

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da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金华市仙华南街 811 号 5 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及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及0.23。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快速增长，扩大电动自行车产能需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1%及44.58%；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3,478,973.43元，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26,140,650.05元。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行业标准修订风险

根据1999年出台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20公里，重量不超过40公斤。这项1999年制定的标准显然已经落后于当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行业内对修订旧标准的呼声很高。据悉，修订长达11年之久的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有望于近期出台，新标准将会在旧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使之能更好地起到规范市场、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新标准会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贴牌业务风险

本公司为合作品牌商进行贴牌加工的产品约占到公司全部产品的三分之一。合作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贴牌经营带来的销售客户集中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主要客户的资信变化有可能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质量。

（四）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风险

公司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经营期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申请进行环评审批，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金环建[2014]46号《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电动自行车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审批意见，后续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将会对公司进行环保专项验收。公司存在未能一次性顺利办妥后续环评手续而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到90%以上，尽管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没有太大波动，但是不排除未来上游供应商涨价，导致企业产品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对此，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端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	9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商业模式.....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六、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三、独立运营情况.....	72
四、同业竞争.....	7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7
五、主要税项.....	10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7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律师声明.....	14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大股份	指	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前身金华市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	指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润达投资	指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金大电动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指	1999 年国家发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不超过“20 公里时速”、“40 公斤重量”。
阿米尼	指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千鹤	指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OEM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电机	指	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WM)，是英文“Pulse Width Modulation”的缩写，简称脉宽调制，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氩弧焊	指	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
Frost & Sullivan、沙利文公司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新日	指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雅迪	指	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源	指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爱玛	指	天津爱玛电动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ingda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章小理

设立日期：2009年4月9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金华市仙华南街811号5号厂房

邮编：32100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伟艳

电话号码：0579-82723587

传真号码：0579-82271407

电子信箱：secretary@kingdaych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68786863-0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章小理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章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章小理、胡昕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章小理、胡昕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章小理、胡陈英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章小理作为公司董事长；胡陈英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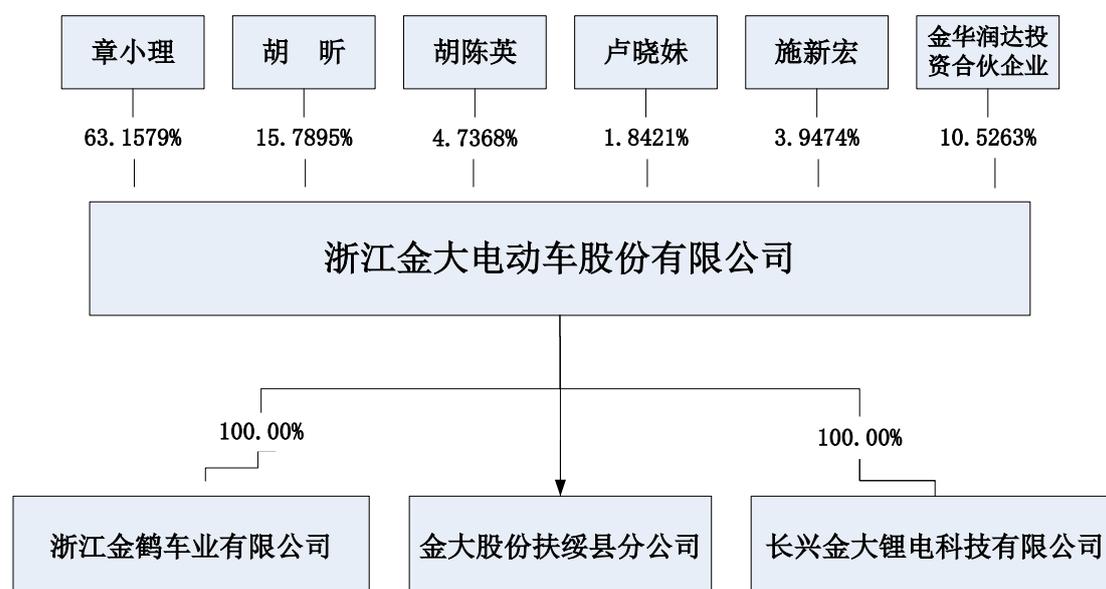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章小理	董事长	25,263,160.00	63.1579%	否	0
胡昕	-	6,315,800.00	15.7895%	否	0
润达投资	-	4,210,520.00	10.5263%	否	0
胡陈英	董事	1,894,720.00	4.7368%	否	0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取整
施新宏	-	1,578,960.00	3.9474%	否	0
卢晓妹	-	736,840.00	1.8421%	否	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章小理	25,263,160.00	63.157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胡昕	6,315,800.00	15.789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润达投资	4,210,520.00	10.5263%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胡陈英	1,894,720.00	4.736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施新宏	1,578,960.00	3.947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卢晓妹	736,840.00	1.842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章小理与胡昕系夫妻关系；施新宏系章小理的表姐夫，胡陈英系章小理

的嫂子。

章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起至今就职于金大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胡昕，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起至今就职于金华市南苑小学，任教师。

胡陈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永康合聚德酒店，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西安韦尔航天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施新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永康支行，任副行长；2008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永康市华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卢晓妹，女，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金华市饮食服务公司，任职员；1994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金华市日月油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员。

润达投资，2013年11月22日成立，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70000000445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小理，注册资本为708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股权和创业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信息咨询除外）；投资管理。（经营期限201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住所为金华市东莱路419号。润达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章小理	35.40	5.00%	普通合伙人
2	童凯明	159.30	22.50%	有限合伙人
3	杨伟艳	53.10	7.50%	有限合伙人
4	盛永娟	53.10	7.50%	有限合伙人
5	李冬	40.71	5.75%	有限合伙人
6	付继波	30.09	4.25%	有限合伙人
7	马宏生	26.55	3.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8	邓旭	26.55	3.75%	有限合伙人
9	钟树锋	26.55	3.75%	有限合伙人
10	杜军	21.24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粟四平	17.7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周生苟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正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桦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胡卫平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凡训元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敦柱	14.16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周金龙	10.62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邵欢莹	10.62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杨文静	10.62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滕柳丹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2	章锦锋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3	黄渊云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4	王永华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5	周涛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方晓露	8.85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廖吉鹏	7.08	1.00%	有限合伙人
28	翁志平	5.31	0.75%	有限合伙人
29	江美秀	5.31	0.75%	有限合伙人
30	高衡	5.31	0.75%	有限合伙人
31	童连方	5.31	0.75%	有限合伙人
32	戈和成	5.31	0.75%	有限合伙人
33	倪迟佳	3.54	0.50%	有限合伙人
34	祝梅丽	3.54	0.5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娟	3.54	0.50%	有限合伙人
36	魏跃春	3.54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8.00	100.00%	

（三）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章小理，直接持有 2,526.316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润达投

资间接持有 21.0526 万股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3.6842%。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小理、胡昕夫妇。章小理直接持有公司 63.1579% 的股份，同时作为润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润达投资持有的公司 10.5263% 的股份；胡昕直接持有公司 15.7895% 的股份。因此，章小理、胡昕夫妇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9.473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金华市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01000022364，注册地址为金华市仙华南街 811 号 5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动自行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电机、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 年 4 月 8 日，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新联验（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大车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资至 1,0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新联验（2009）第

0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大车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0	10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因股东浙江金大车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故决定将股东名称变更为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集团	货币	1,010.00	10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7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金华市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顺驰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6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金华市顺驰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5日，金大集团决定将所持公司83.33%的841.6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章小理；决定将所持公司16.67%的168.4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章方毅。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大集团	章小理	841.60	841.60
2	金大集团	章方毅	168.40	168.40

同日，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吸收深圳市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章方毅以货币增资510万元，深圳市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80万元，章小理放弃本次增资权。

增资完成后，金大电动车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已由出资人于2011年7月31日前投入，业经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金新联变验（2011）第013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理	货币	841.60	42.08%
2	章方毅	货币	678.40	33.92%
3	深圳市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7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耐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4%的48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章小理。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章小理	480.00	480.00

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章小理以货币方式出资 660.80 万元，章方毅以货币方式出资 339.2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已由出资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业经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金安会验[2010]第 166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理	货币	1,982.40	66.08%
2	章方毅	货币	1,017.60	33.92%
合计			3,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章方毅将持有公司 1,017.6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章小理 417.6 万元、胡昕 6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方毅	章小理	417.60	417.60
2	章方毅	胡昕	600.00	6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理	货币	2,400.00	80.00%
2	胡昕	货币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由新股东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708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9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宏会验（2013）第02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理	货币	2,400.00	70.5882%
2	胡 昕	货币	600.00	17.6471%
3	润达投资	货币	400.00	11.7647%
合计			3,400.00	1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资至3,800万元，由胡陈英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卢晓妹以货币方式出资140万元；施新宏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0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宏会验（2013）第028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小理	货币	2,400.00	63.1579%
2	胡 昕	货币	600.00	15.7895%
3	润达投资	货币	400.00	10.5263%
4	胡陈英	货币	180.00	4.7368%
5	施新宏	货币	150.00	3.9474%
6	卢晓妹	货币	70.00	1.8421%

合计	3,800.00	100.0000%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1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65,834,901.48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2,756,053.31 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83.49 万元为基础，按 1.6458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小理	2,526.316	63.1579%
2	胡 昕	631.580	15.7895%
3	润达投资	421.052	10.5263%
4	胡陈英	189.472	4.7368%
5	施新宏	157.896	3.9474%
6	卢晓妹	73.684	1.8421%
	合计	4,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10000223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增强独立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限公司向金大集团、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收购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电动自行车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金大集团、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电动自行车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存货等）。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与金大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其中，生产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无形资产-软件的对价转让，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转让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含税）合计为人民币30,679,607.88元。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与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其中，生产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的转让对价，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转让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含税）合计为人民币5,021,792.26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已于2011年12月29日支付完毕。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童凯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武汉飞航摩托厂，任技术主管；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苏泰州百特非尔电动车厂，任厂长；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新大洲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宁波协成电动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伟艳，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0

年就职于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南龙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付继波，男，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沈阳自行车厂，历任车架车间工艺员、技术组长、技术主任、技术处长；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沈阳自行车二厂，任副厂长；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沈阳汽车制动器厂，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宁波爱尔使自行车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小理，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胡陈英，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二）公司监事

钟树锋，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厂，任装配车间职工；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学院，任保卫科职工；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江美秀，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嘉兴司贝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流水线线长；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嘉兴市奇奇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公司文员兼仓库管理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客服销售员；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客服职员、客服主管；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公司，任客服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章锦锋，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通车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静，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浙江中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李冬，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82年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1986年至1990年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染整车间工艺员；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条染车间主任、工程师；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历任配套主管、销售代表、成车调度；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太平鸟电动车有限公司；2011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凡训元，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州威华自行车有限公司，任喷漆车间、总装车间经理；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广州五羊本田油箱厂，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厂长；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生产厂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童凯明，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付继波，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杨伟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992.25	10,83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70.23	3,72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70.23	3,722.34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44.58%

流动比率（倍）	0.88	0.66
速动比率（倍）	0.54	0.2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83.41	13,346.36
净利润（万元）	1,347.90	90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7.90	90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8.05	90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8.05	909.12
毛利率（%）	19.07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30.66	2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44	2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02	28.16
存货周转率（次）	5.11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4.07	1,03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5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漩

项目小组成员：王子娟、应跃光、施旭波、宫圣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王鑫睿、孔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F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赵静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区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9

传真：0571-87178826 882169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应丽云、洪军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动自行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电机、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集研发、专业生产制造及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车制造工艺的研究改良，经过几年的发展壮大，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以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为主，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对车型进行更新升级，目前共有百余款电动自行车，其中金大新中鲨系列、金大新发现系列、金大公主系列等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同时，公司也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代加工会逐渐退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	具体产品	规格	样式
豪华型	金大新中鲨 2012-1	48V20AH、前直筒鼓刹、后110大鼓刹	
	金大新中鲨 2012-2	48V20AH、电摩直筒脚刹	
	金大公主-2	48V20AH、直筒电动车	
	金大普通中鲨 60V-2013（脚刹）	60V20AH、电摩直筒前鼓刹、后脚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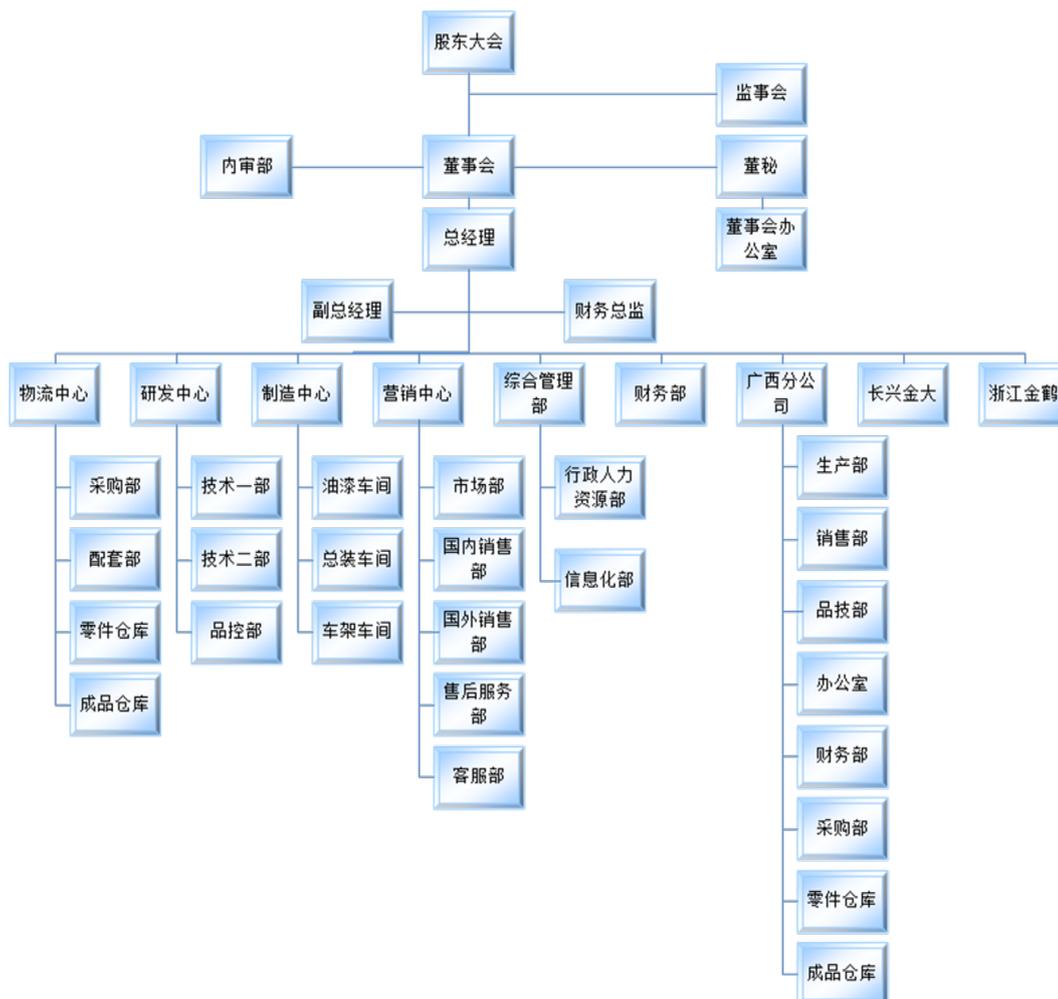
	金大新发现 2013	48V12AH、16 寸、电动、直筒鼓刹	
	金大大霸王	60V20AH、16 寸、直筒电动车、大货架	
	金大迅鹰 2013(升级版)	60V20AH、电摩直筒碟刹	
	金大刀锋三代(加长版)	48V20AH、前直筒鼓刹、后 110 大鼓刹	
	金大超级中鲨 2012	60V20AH、电摩直筒脚刹	
	金大摩的王(升级版)	72V24AH/20AH、直筒后碟刹电动车	
简易型	金大蝴蝶王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金大 90 后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金大吉星 20AH	48V20AH、14 寸、简易电动车	
油电混合型	金大雄鹰	48V16AH、10 寸、油电混合电摩直筒碟刹	
OEM	阿米尼 90 后(升级版)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阿米尼吉星 (20AH)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阿米尼蝴蝶王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阿米尼阳光 16 寸	48V12AH/10AH、双模电动车	
	阿米尼酷小龟王五代	48V20AH、直筒电摩	
	阿米尼钻石贝贝	48V12AH、简易电动车	

	阿米尼彩虹	48V12AH、直筒电动车	
--	-------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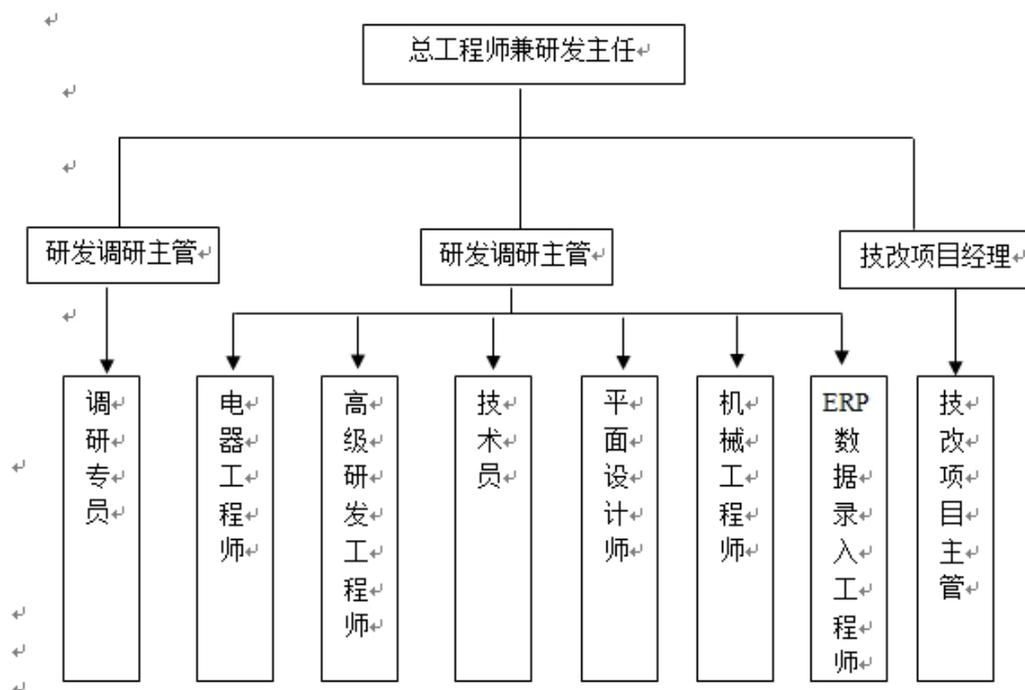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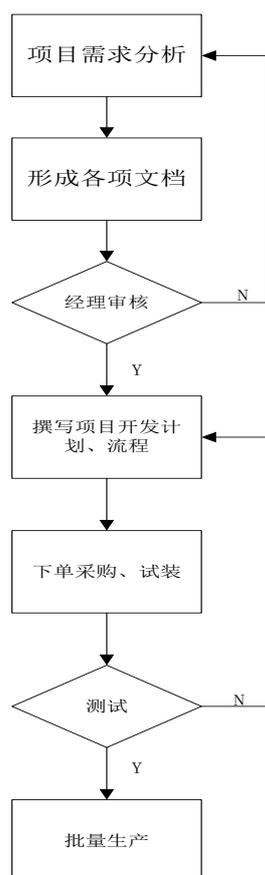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与责任，确认了项目研发管理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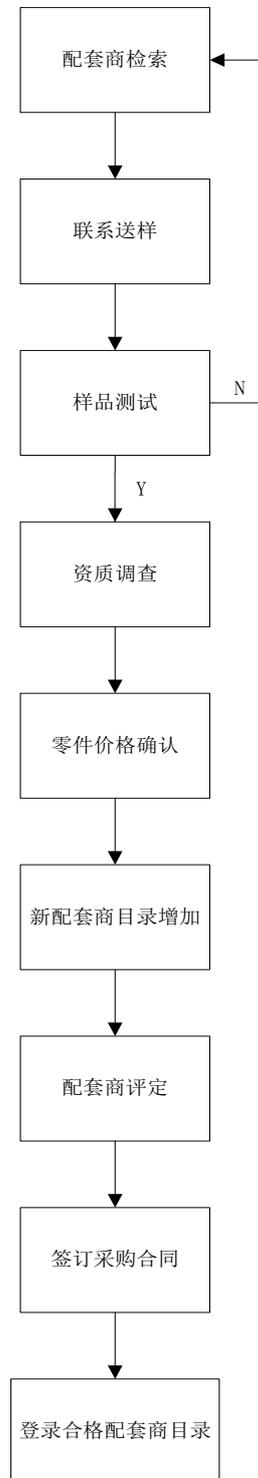
项目研发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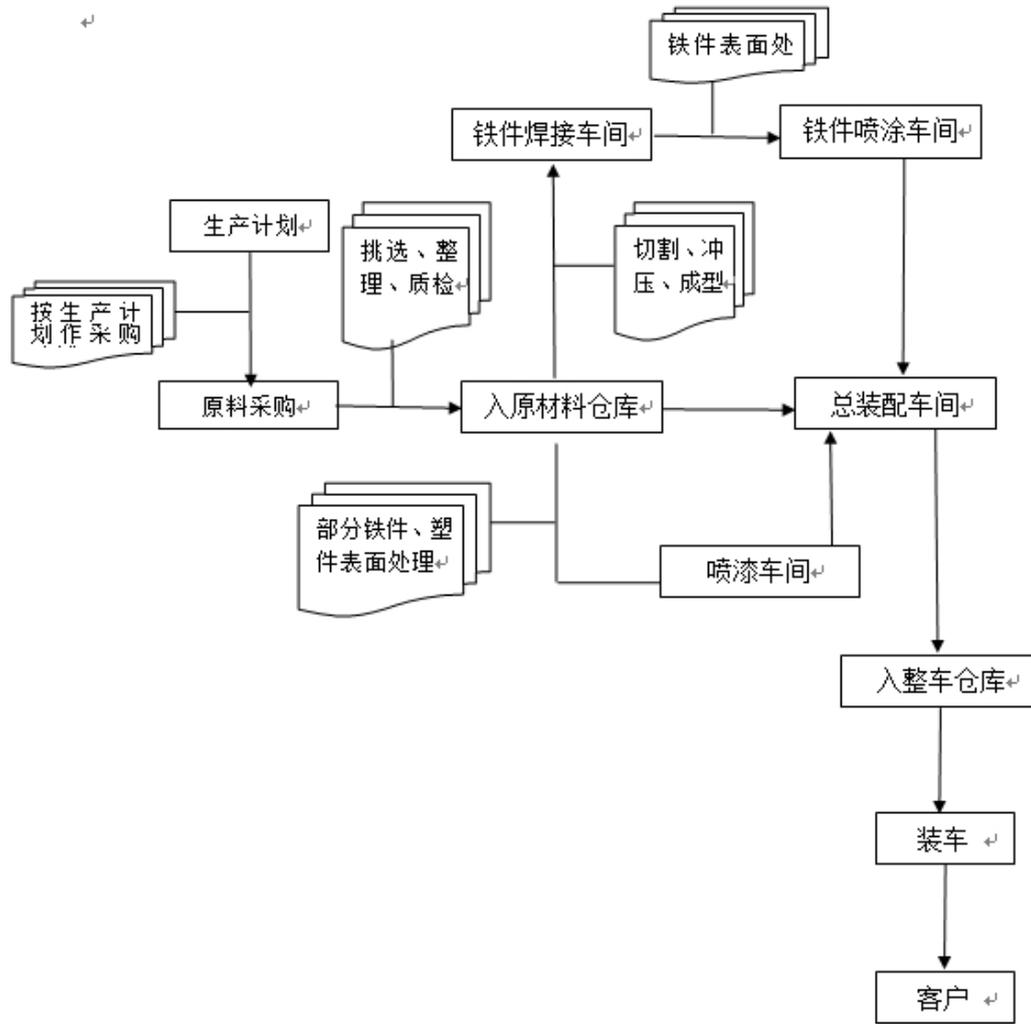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十分注重对供应商的管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

入及淘汰制度，制定了《配套商现场考察管理规定》、《配套商引入管理规定》、《淘汰配套商管理流程》、《配套商分类及资料管理规定》。配套商引入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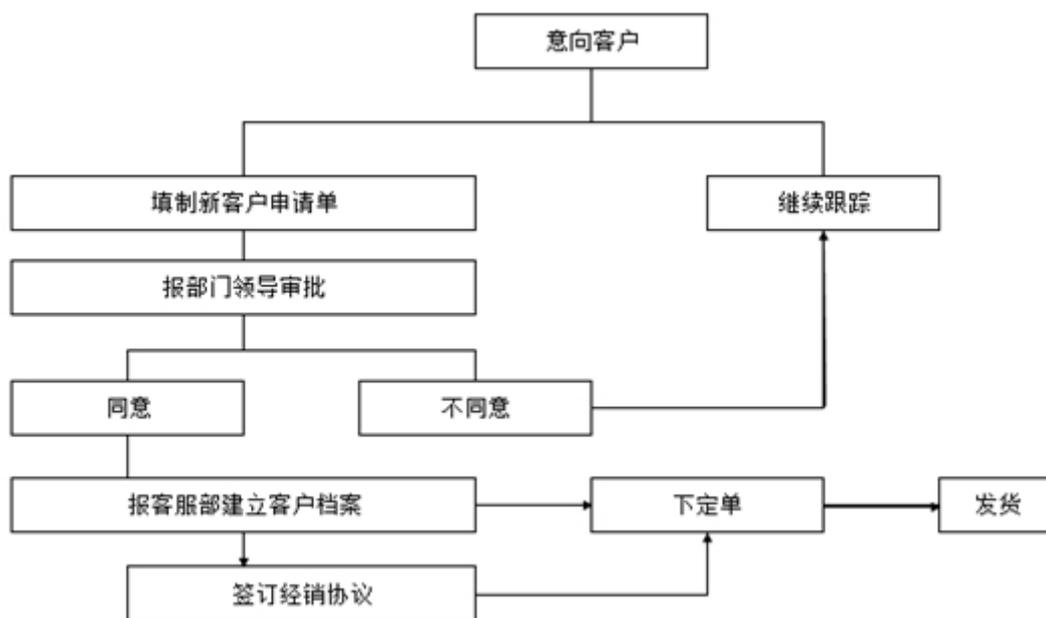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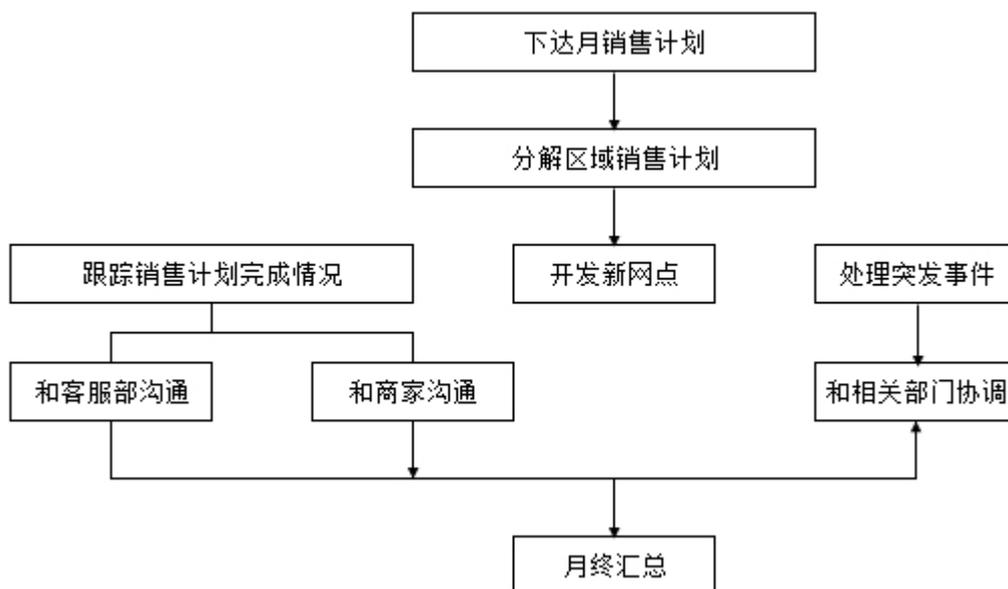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新客户开发流程



(2) 销售部工作流程



三、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链管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与成本。公司通过制定《配套商引入管理规定》，明确了合格供应商

的准入条件，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审核流程。通过梳理在业内的长期合作伙伴，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常规配套商目录》，确保了各项配件能够有效充足地供应。

公司制定了《配套商现场考察管理规定》，对配套供应商进行定期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公司会将现场考察结果结合供应商平时供应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评，根据《淘汰配套商管理流程》判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继续留在《常规配套商目录》中的资格。此外，公司还设有《潜在配套商目录》，当有原供应商退出时，公司将第一时间从《潜在配套商目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考察。

（二）生产模式

对于 OEM 类产品，公司严格按照代加工方的订单要求执行生产计划。对于公司自主品牌，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经理在月末根据经销商的购货计划及销售情况对下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预估，生产部根据该评估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销售经理可以根据最新的销售情况修改预估数，调整生产计划。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细分全国市场，在各个市场建立销售据点。从政策、资金等多个方面来支持经销商开拓市场，经营品牌。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目前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分布在浙江、江西、湖北、广西等地。

公司产品对外出口，主要销往越南、美国、加拿大等国，尽管目前外销的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逐渐成熟、产能的不断提升，外销的规模将逐渐上升。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直流电驱动电机技术、直流无刷 PWM 调宽技术、脉博氩焊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点描述
1	直流电驱动电机	原始取得	蓄电池供电，通过处理、控制驱动电机转动，电动车就可行驶。
2	直流无刷 PWM 调宽	原始取得	通过直流 PWM 调宽，调节控制器输出电流的大小，控制电机功率，达到调节速度或扭矩目的。
3	脉博氩焊技术	原始取得	采用脉博氩焊技术，焊接车架脉博均匀，结构稳定、牢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权利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电池盒插头防脱落和防盗装置	ZL201320024397.9	原始取得	2013.01.16	是	2013.01.16 至 2023.01.15	章锦锋
2	外观设计	电动车（灵鹤1号）	ZL201130020676.4	原始取得	2011.01.28	是	2011.01.28 至 2021.01.27	章锦锋
3	外观设计	电动车（灵鹤5号）	ZL201230496979.8	原始取得	2012.10.18	是	2012.10.18 至 2022.10.17	章锦锋
4	外观设计	电动车车架（彩虹）	ZL201330077090.0	原始取得	2013.03.22	是	2013.03.22 至 2023.03.21	章锦锋
5	外观设计	电动车一体电机	ZL201330063999.0	原始取得	2013.03.14	是	2013.03.14 至 2023.03.13	章锦锋
6	外观设计	电动车一体电机	ZL201330064035.8	原始取得	2013.03.14	是	2013.03.14 至 2023.03.13	章锦锋
7	外观设计	电动车（彩虹二代）	ZL201330340163.0	原始取得	2013.07.19	是	2013.07.19 至 2023.07.18	章锦锋
8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电池盒防盗固定装置	ZL201220268449.2	原始取得	2012.06.04	是	2012.06.04 至 2022.06.03	章锦锋，粟四平
9	实用新型	电动车抗撞击缓冲装置	ZL201320191160.X	原始取得	2013.04.15	是	2013.04.15 至 2023.04.14	刘绍兵，周金龙，章锦锋

10	实用新型	电动车一体式机械转刹把	ZL201320191192.X	原始取得	2013.04.15	是	2013.04.15 至 2023.04.14	周金龙, 章锦锋
11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电池盒插头防脱落装置	ZL201320234078.0	原始取得	2013.05.02	是	2013.05.02 至 2023.05.01	吴晖, 章锦锋
12	外观设计	电动车(城市精灵)	ZL201130020677.9	原始取得	2011.01.28	是	2011.01.28 至 2021.01.27	章锦锋, 粟四平张峰
13	外观设计	线扣(1)	ZL201230006865.0	原始取得	2012.01.11	是	2012.01.11 至 2022.01.10	章锦锋
14	外观设计	线扣(3)	ZL201230006919.3	原始取得	2012.01.11	是	2012.01.11 至 2022.01.10	章锦锋
15	外观设计	电动车前泥板	ZL201330064000.4	原始取得	2013.03.14	是	2013.03.14 至 2023.03.13	章锦锋
16	外观设计	电动车前轮轴帽	ZL201330064047.0	原始取得	2013.03.14	是	2013.03.14 至 2023.03.13	章锦锋
17	外观设计	电动车后泥板	ZL201330064048.5	原始取得	2013.03.14	是	2013.03.14 至 2023.03.13	章锦锋
18	外观设计	电动车电机端盖	ZL201330072226.9	原始取得	2013.03.20	是	2013.03.20 至 2023.03.19	章锦锋
19	外观设计	电动车(彩虹)	ZL201230596474.9	原始取得	2012.12.03	是	2012.12.03 至 2022.12.02	章锦锋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43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	1133518	2007.12.07 至 2017.12.06	受让取得
2		12	4289898	2007.03.28 至 2017.03.27	受让取得
3		12	6132222	2009.12.21 至 2019.12.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12	8004285	2012.07.07 至 2022.07.06	受让取得
5		12	804300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受让取得
6		15	900622	2006.11.21 至 2016.11.20	受让取得
7		34	902407	2006.11.21 至 2016.11.20	受让取得
8		13	902439	2006.11.21 至 2016.11.20	受让取得
9		18	905021	2006.11.28 至 2016.11.27	受让取得
10		22	909898	2006.12.07 至 2016.12.06	受让取得
11		7	910749	2006.12.07 至 2016.12.06	受让取得
12		8	910816	2006.12.07 至 2016.12.06	受让取得
13		33	911634	2006.12.07 至 2016.12.06	受让取得
14		14	912390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15		4	912510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16		25	913428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17		23	913824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10	914185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19		12	914799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20		31	915175	2006.12.14 至 2016.12.13	受让取得
21		3	916480	2006.12.21 至 2016.12.20	受让取得
22		26	917929	2006.12.21 至 2016.12.20	受让取得
23		9	918528	2006.12.21 至 2016.12.20	受让取得
24		29	919332	2006.12.21 至 2016.12.20	受让取得
25		17	920181	2006.12.28 至 2016.12.27	受让取得
26		28	921687	2006.12.28 至 2016.12.27	受让取得
27		1	924097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28		19	924178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29		24	925938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30		30	926098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31		32	927505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39	927948	2007.01.07 至 2017.01.06	受让取得
33		16	928339	2007.01.14 至 2017.01.13	受让取得
34		20	929671	2007.01.14 至 2017.01.13	受让取得
35		27	929813	2007.01.14 至 2017.01.13	受让取得
36		38	931835	2007.01.14 至 2017.01.13	受让取得
37		21	933666	2007.01.21 至 2017.01.20	受让取得
38		36	935789	2007.01.21 至 2017.01.20	受让取得
39		2	936184	2007.01.28 至 2017.01.27	受让取得
40		35	939594	2007.01.28 至 2017.01.27	受让取得
41		37	947905	2007.02.14 至 2017.02.13	受让取得
42		41	951662	2007.02.21 至 2017.02.20	受让取得
43		40	951954	2007.02.21 至 2017.02.20	受让取得

商标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受让过程
1		11	113351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受让过程
2		12	4289898	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3		12	6132222	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4		12	8004285	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5		12	804300	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6		15	900622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7		34	902407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8		13	90243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9		18	905021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0		22	90989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11		7	91074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2		8	910816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3		33	911634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14		14	912390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5		4	912510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6		25	91342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受让过程
17		23	913824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8		10	914185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19		12	91479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 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20		31	915175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1		3	916480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2		26	91792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3		9	91852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4		29	919332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5		17	920181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6		28	921687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7		1	924097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8		19	92417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29		24	92593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0		30	92609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1		32	927505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2		39	927948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受让过程
33		16	92833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4		20	929671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5		27	929813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6		38	931835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7		21	933666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38		36	935789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39		2	936184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40		35	939594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41		37	947905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42		41	951662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车业→金大集团→金大股份
43		40	951954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小理→金大股份

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8日，于2001年10月10日注销。2002年7月，章小理受让了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第1项、第6-43项商标，向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人民币共计20,000.00元。金华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

<http://www.kingdaychina.com/>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兰国用(2013)第001-7011号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映月路西侧3#-2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50959	2062.10.29	抵押
2	兰国用(2013)第001-7342号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映月路西侧3号-1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75692	2062.10.29	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07.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XK16-002-00010	2011.07.21至2016.07.20	认定公司生产的助力车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2011.11.17	09浙Q016	2011.11.17至2014.07.21	认定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标准,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4.19	15/13Q5473R30	2013.04.19至2016.04.18	认定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万泰认证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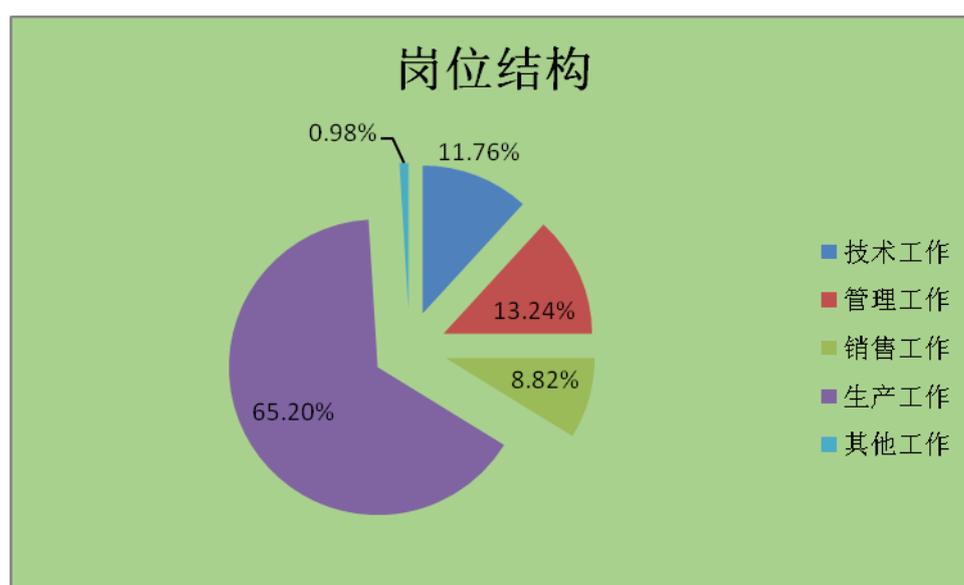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487,705.46	3-10 年	1,042,349.26	76.77%
运输工具	1,730,757.98	4-8 年	566,553.48	67.27%
其他设备	574,733.28	3-5 年	269,612.88	53.09%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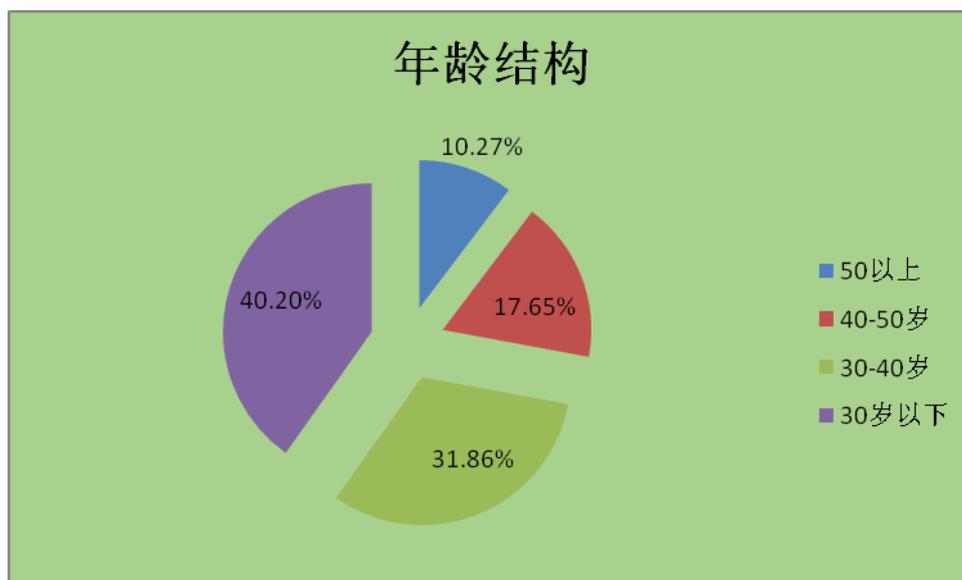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4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24	11.76%	50 岁以上	21	10.27%	博士生		
管理人员	27	13.24%	40-50 岁	36	17.65%	研究生		
销售人员	18	8.82%	30-40 岁	65	31.86%	本科	7	3.43%
生产人员	133	65.2%	30 岁以下	82	40.2%	专科	28	13.73%
其他人员	2	0.98%				其他学历	157	82.84%
合计	204		合计	204	100.00%	合计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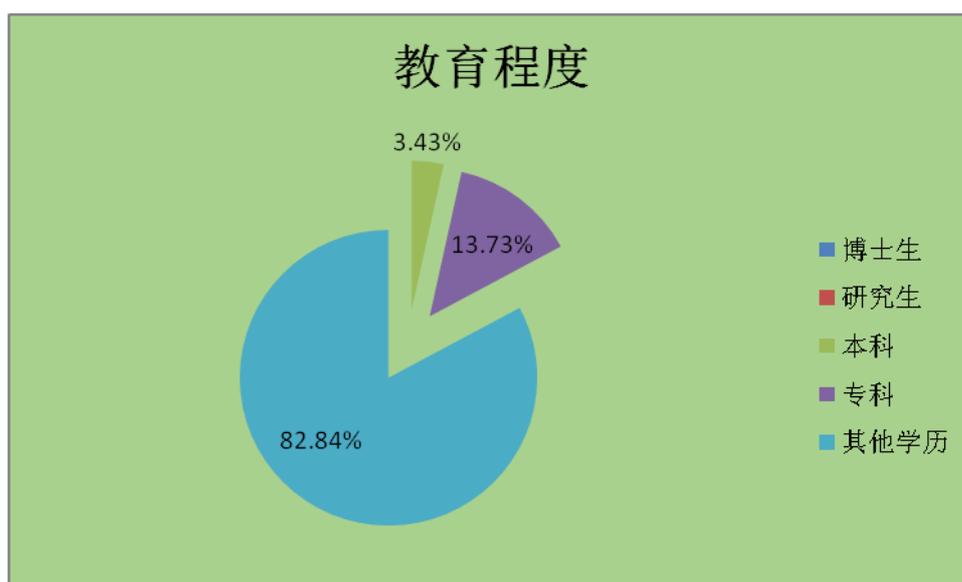
（1）按工作种类



(2) 按年龄结构



(3) 按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作出承诺，若主管部门后续要求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将一并为员工补缴。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童凯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武汉飞航摩托厂，任技术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江苏泰州百

特非尔电动车厂，任厂长；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新大洲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宁波协成电动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粟四平，男，1964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诸甲亭乡农机站；1990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州环球自行车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研发工作；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新锦大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及锂电源电动车研发工作；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从事电动车、电机等研发工作。

周金龙，男，1980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浙江立马电动车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五星钻豹电动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

童凯明、粟四平、周金龙声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润达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童凯明	0	0.00%	2.3684%	947,367.00
粟四平	0	0.00%	0.2632%	105,263.00
周金龙	0	0.00%	0.1579%	63,157.80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电动自行车	193,237,434.49	97.68%	129,730,487.93	97.20%

金大品牌	127,620,061.70	64.51%	61,179,195.20	45.84%
OEM 品牌	65,617,372.79	33.17%	68,551,292.73	51.36%
其他	401,778.16	0.20%	1,620,940.32	1.21%
其他业务收入	4,194,840.55	2.12%	2,112,213.95	1.58%
小 计	197,834,053.20	100.00%	133,463,642.20	100.00%

2、按地域分布分类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国内	191,728,968.74	99.01	130,883,658.64	99.64
国外	1,910,243.91	0.99	467,769.61	0.36
合计	193,639,212.65	100.00	131,351,428.2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电动自行车的终端消费对象是普通民众，目前的消费人群以城市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但近年来随着城镇、农村消费能力的增加，电动自行车快速向城镇农村市场扩展。公司的客户以全国各地的经销商为主，尽管在报告期内代加工厂家（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但可以看到代加工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最终将形成独立生产销售自有品牌的销售格局。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3 年度

(1) 金大品牌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金大品牌的比例
南宁麟煦阳商贸有限公司及晏有名	13,112,479.49	10.27%
何木林	4,738,950.17	3.71%
杨美清	4,049,960.68	3.17%
马勇高	3,642,567.52	2.85%
肖建平	3,528,143.59	2.76%
小 计	29,072,101.45	20.02%

(2) OEM 品牌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 OEM 品牌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 OEM 品牌的比例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61,595,964.79	93.87%
周胜俊	3,149,267.09	4.80%
刘建亮	318,478.63	0.49%
杨宏伟	199,954.70	0.30%
商双营	174,582.91	0.27%
小 计	65,438,248.12	99.73%

(3) 合并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61,595,964.79	31.13%
南宁麟煦阳商贸有限公司及晏有名	13,112,479.49	6.63%
何木林	4,738,950.17	2.40%
杨美清	4,049,960.68	2.05%
马勇高	3,642,567.52	1.84%
小 计	87,139,922.65	44.05%

2012 年度

(1) 金大品牌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金大品牌的比例
何木林	3,521,700.62	2.76%
马勇高	3,310,834.44	2.59%
肖建平	2,541,662.97	1.99%
陈瑞金	2,491,139.27	1.95%
胡建平	1,807,411.80	1.42%
小 计	13,672,749.11	10.71%

(2) OEM 品牌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 OEM 品牌的比例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56,590,560.76	82.55%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5,281,896.16	7.71%
周胜俊	907,638.03	1.32%
宋绍英	706,555.38	1.03%
李乐海	505,473.83	0.74%
小 计	63,992,124.16	93.35%

(3) 合并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56,590,560.76	42.40%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5,281,896.16	3.96%
何木林	3,521,700.62	2.64%
马勇高	3,310,834.44	2.48%
肖建平	2,541,662.97	1.90%
小 计	71,246,654.95	53.38%

报告期存在如下情况：上海千鹤授权个人经销商在指定区域生产及销售，并允许个人经销商委外加工。个人经销商如周胜俊等委托本公司生产千鹤牌电动车。2012年公司销售给上海千鹤个人经销商的金额是6,381,344.64元，占电动车销售比例是4.92%；2013年销售金额是3,835,259.44元，占电动车销售比例是1.98%。

公司与上海千鹤2012年存在直接交易而2013年不存在直接交易的原因是上海千鹤管理层的变动导致经营方式变动，放弃委托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千鹤牌个人经销商的模式，只保留授权给个人经销商并由个人经销商委托本公司生产的模式，这种模式下上海千鹤每年向个人经销商收取相对稳定的品牌使用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经销商整体情况

个体户占经销商数量的比重及变化情况统计如下：

客户	2013年		2012年	
	家数	比重	家数	比重
公司形式经销商	6	1.98%	5	2.39%
个体工商户	297	98.02%	202	96.65%
合计	303	100%	209	100%

公司没有直接的终端销售客户，所有产品均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细分全国市场，在各个市场建立销售据点，选择具有一定销售经验的经销商。

公司通过成本加成法并结合市场情况与经销商协商定价。公司并不参与经销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销商对产品有自主定价权。公司普遍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对个别资质较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 1-3 月的信用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降低了收款风险。公司与经销商核对确认其收货的数量和单价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况。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向经销商支付费用。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电动自行车，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电动自行车配件（如电机、电动车套件、轮胎、塑件、线束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49,231,540.19	99,063,413.45
直接人工	5,230,340.86	5,107,041.71
制造费用	5,645,067.75	5,829,920.26
合计	160,106,948.80	110,000,375.42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23,130,177.78	19.17%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6,750,364.58	5.59%
常州市铭鼎车业有限公司	3,192,529.96	2.65%
常熟市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2,899,631.97	2.40%
金华博铭电子有限公司	2,734,053.83	2.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706,758.12	32.08%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24,570,075.83	14.30%

浙江恒搏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9.60%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9,753,872.07	5.68%
台州市黄岩申龙工贸有限公司	6,727,326.34	3.92%
常熟市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5,549,814.79	3.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101,089.03	36.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家及经销商之间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性质	执行情况	合同内容
马勇高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总销量不低于45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何木林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总销量不低于50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杨美清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总销量不低于28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阿米尼”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3.12.01 至 2014.11.30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明确了双方合作模式、订单运作、零配件选择、产品价格等问题
南宁麟煦阳商贸有限公司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4.01.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授权乙方为“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产品南宁经销商，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马勇高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总销量不低于25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阿米尼”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1.11.01 至 2012.11.30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明确了双方合作模式、订单运作、零配件选择、产品价格等问题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阿米尼”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2.11.01 至 2013.11.30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明确了双方合作模式、订单运作、零配件选择、产品价格等问题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千鹤”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1.12.31 至 2012.12.30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明确了双方合作模式、订单运作、零配件选择、产品价格等问题
何木林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总销量不低于30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肖建平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总销量不低于25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晏有名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总销量不低于150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何木林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3.01.01 至 2013.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首批提货不低于50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杨美清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3.01.01 至 2013.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首批提货不低于25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马勇高	“金大”品牌电动车系列	2013.01.01 至 2013.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首批提货不低于3000辆；必须完成区域内售后服务工作

重大合同中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金额

客户名称	2012年框架协议金额(元)	2013年框架协议金额(元)
马勇高	3,310,834.44	3,642,567.52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56,590,560.76	61,595,964.79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5,281,896.16	-
何木林	3,521,700.62	4,738,950.17
肖建平	2,541,662.97	-
南宁麟煦阳商贸有限公司及晏有名	-	13,112,479.49
杨美清	-	4,049,960.68

2、采购合同

公司供应商商之间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性质	执行情况	合同内容
浙江台州瑞鹤实业有限公司	塑件、车架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常州市铭鼎车业有限公司	塑件、车架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轮胎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常熟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前叉	2014.02.01 至 2014.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轮胎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常熟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前叉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

					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金华博铭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常州市铭鼎车业有限公司	简易款套件	2012.01.01 至 2012.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台州市黄岩申龙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车塑件及配件	2013.01.03 至 2014.01.02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常熟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前叉	2012.12.21 至 2013.12.20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2012.12.21 至 2013.12.20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轮胎	2013.01.01 至 2013.12.31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浙江台州瑞鹤实业有限公司	套件	2012.12.13 至 2013.12.12	年度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约定了产品内容、订购要求、验收保证条款、合同保证条款、产品入账及付款

					条款、责任条款、退换货规定等。
--	--	--	--	--	-----------------

3、其他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格雷美车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租金/月	支付情况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博联路秋滨工业城	4,396.87	2011.10.01 至 2014.12.31	生产及办公	30,000.00	正常
浙江格雷美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11号	30,298.83	2011.10.01 至 2014.12.31	生产及办公	180,000.00	正常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双拥路东199号	13,424.86	2013.07.01 至 2014.12.31	生产及办公	40,000.00	正常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恒搏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合同内容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1#2# 厂房钢结构工程	2013.10.08	17,622,200.00	正在执行	工程面积 25725.84m ² ；浙江恒搏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自钢结构主构件开始安装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施工。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3#4# 厂房钢结构工程	2013.10.08	29,182,920.00	正在执行	工程面积 42916.06m ² 浙江恒搏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自钢结构主构件开始安装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施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的描述：“电动自行车是一种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

骑行的特种自行车”。这个定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确认，同时也被载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 2011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换言之，电动自行车是一种可以依靠电力运行同时也不丧失人力骑行功能的两轮交通工具。

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规定的标准，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二是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三是最高车速不高于 20km/h；四是整车质量不大于 40kg；五是电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 240W；六是蓄电池标准电压不大于 48V；七是一次充电后的续行里程不小于 25km。如果超出以上第三至第六项标准的电动车就会被列为“超标电动车”，并按机动车来管理。

电动自行车的主要部件如下：

- 充电器

充电器是给电池补充电能的装置，一般分二阶段充电模式与三阶段模式两种。

- 电池

电池是提供电动车能量的随车能源，目前电动车主要采用铅酸电池组合。另外镍氢电池与锂离子电池也已在一些轻便折叠电动车上开始使用了。

- 控制器

控制器是控制电机转速的部件，也是电动车电气系统的核心，具有欠压、限流或过流保护功能。

- 转把、闸把、助力传感器

转把、闸把、助力传感器等是控制器的信号输入部件。转把信号是电动车刹车速度信号。闸把信号是当电动车刹车时，闸把内部电子电路输出给控制器的一个电信号；控制器接收到这个信号后，就会切断对电机的供电，从而实现刹车断电功能。助力传感器是当电动车处于助力状态是检测骑行脚踏力回脚踏速度信号的装置。控制器根据电驱动功率，以达到人力与电力自动匹配，共同驱动电动车旋转。

- 电机

电机是将电池电能转换机械能，驱动电动车轮旋转的部件。

- 灯具、仪表

灯具、仪表部分是提供照明并显示电动车状态的部件组合。

多数电动自行车是采用轮毂式电机直接驱动前轮或后轮旋转的。这些轮毂式电机根据输出速度的不同，分别与不同轮径的车轮配合，用以驱动整车行驶，速度可达 20km/h。这类电动自行车是目前电动车产品中的主流。少量电动车采用非轮毂式电机驱动。这些电动车采用侧挂式或者柱状电机、中置式电机、摩擦轮胎电机。一般采用这种电机驱动的电动车，其整车重量会有所降低，电机效率比轮毂式效率更低。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车）是以蓄电池、锂电池等电能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骑行的特种自行车。它虽然具有普通自行车的外表特征（甚至具有摩托车的外表特征），但是它是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自上世纪 70 年代年以来，电动车产业因具有无污染、无噪音、节能、低碳的产品特点，赢得了各国政府的大力发展和支持。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蓄电池制造技术的进步和工艺的改善，电动自行车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实用化，它具有节能、经济、便捷、安全的四大特征，既具有自行车的轻便，又兼有机动车较快的速度特征，是非常适于短途代步的绿色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很符合当今中国消费者的消费特征和需求，因此经过短短的几年发展，便逐步取代自行车和部分摩托车，成为城市工薪族和农村殷实家庭劳力代步的首选交通工具。

据权威机构统计，1999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产销量只有 26 万辆，到 2004 年增至 2000 万辆，此后，销量增长迅猛，平均以每年 2000 万辆的数量递增。截至 2012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经突破 1.5 亿辆的大关，电动自行车已不经意间成为一个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关乎 1.5 亿人每天日常交通出行的新兴大产业。

经过十余年的迅猛发展，电动自行车行业作为一个关系民生的产业，在成长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一方面是我国消费者购买力的不断提升和对消费需求的不增长，另一方面是电动自行车强大的消费吸引力和不断成熟的市场销售

网络，两者之间产生了一个非常庞大的电动自行车市场。十余年来，经过国家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各界专家学者和各整车、配件制造企业以及消费者的精心培育，电动自行车产业正呈现出强劲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巨大的空间，可以说，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是当今中国第一个拥有真正意义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推动了全球电动车产业更快更好的发展。中国 1.5 亿消费者自主骑行电动自行车，如果按品均日出里程 25 公里，去替代摩托车的节能总量是相当于一年减少化石能源 2758.3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总量是 5256 万吨。中国电动自行车为全球应对气候变暖，发展低碳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电动自行车作为绿色朝阳产业，在我国已超过十年，其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积极探索阶段（1998-2002）：

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侧重于技术研究，主要是电气部分的研究，电池、电机、控制器和充电器被称为“四大件”；第一批研究型的企业开始出现，他们把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全新的商品大力推广，通过媒体言论争取社会各界的共同意识，目的是让消费者逐渐认识和接受电动自行车。此时，行业刚刚起步，产销量每年以 100%逐年递增，但是总量小，没有形成规模效应。

- 快速发展阶段（2003-2006）：

当少数几家研究型企业获得初步成功后，大量的企业开始跟随进入，产能不断扩张。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生产企业的数量快速增加，车辆的款式更新速度非常快，生产技术也呈现多样化发展局面，总体产销量急剧上扬。往往在一个非常小的地区就会有十几家生产企业，产量从 400 辆到 1800 万辆，平均每年以 80% 以上的速度迅猛增长，成为社会关注的初具规模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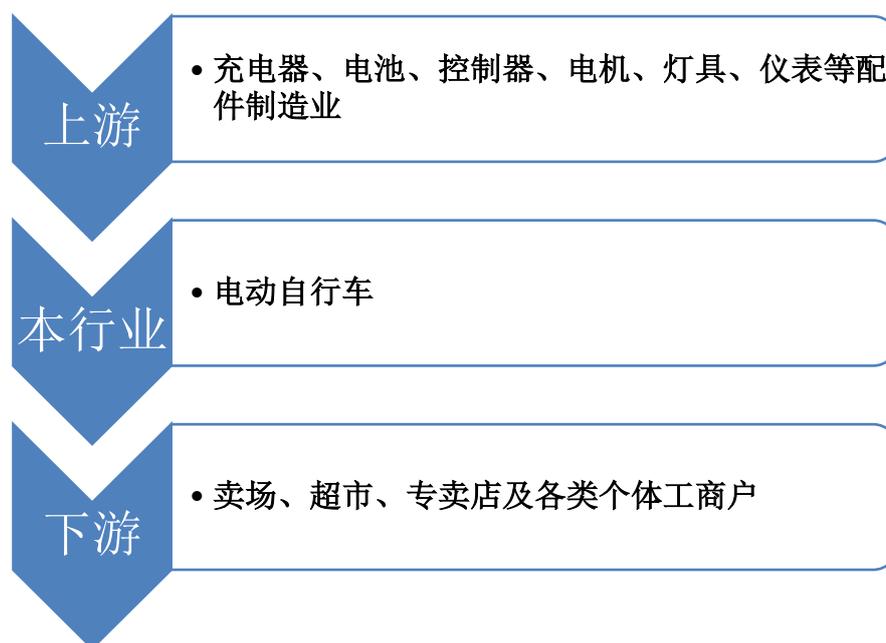
- 调整洗牌阶段（2007 年至今）：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大量盲目性和投机性资本流入，形成产能过快增长，而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增长，从而行业进入调整期，也就是有些人称之为“洗牌”阶段。这一阶段较多的小企业由于经营困难而退出竞争，进入的新企业减少。同时，一批真正有实力的企业将逐渐成为产业的中坚力量。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了萌芽期、初始发展期、高速成长期，欧债危机后，已经进入了高增长阶段的末期，随着产能的扩大，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整合洗牌的速度也将增大。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有利影响

①公司的上游多为传统制造业，厂家众多、产能充足、附加值低、竞争较为激烈，可以有效降低本行业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本行业产品的价格吸引力，便于产品的推广；

②上游部分传统制造业正经历技术变革。比如电池和电机制造行业，国家出台大量政策鼓励对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投入，这有利于本行业产品性能和竞争力的提升。

③下游为零售行业，本身就具有分布广泛的特点，这一特点有利于本行业产品在各地区的渗透推广。

2) 不利影响

①国家的宏观政策及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②卖场、超市等零售企业销售规模稳定，但是由于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而个体工商户虽然议价能力较弱，但是销售稳定性较差。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电动自行车属于消费耐用品，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品牌电动自行车，早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充分利用市场先入优势，积极地拓展市场、打造品牌，使消费人群产生了一定的信任度，新进入的企业想要重新建立自有品牌难度较大。

（2）规模壁垒

电动自行车的消费群体以中等收入的城市居民以及城镇、农村居民为主，这个群体对产品的价格弹性较高，几百元的差别会导致消费者的购买选择。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生产都已经流水化、规模化，利用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做到规模化生产，在成本上的劣势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

（3）渠道壁垒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主要依靠的是公司的销售渠道。为了巩固行业份额，大多数品牌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商会与经销商等签订排他性的销售协议。这导致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电动自行车销售的主流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新进入企业往往只能和新进入的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而这些新进入的经销商缺乏相关经验，公司的销售得不到保障。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等。

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为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电动自行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电动自行车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

◆ 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公通字 (2011) 10 号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要求各省级公安、工业与信息化、工商、质检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管理。
(GB17761 -1999)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包括整车的主要技术性能要求、整车安全要求、整车装配要求、整车外观要求、整车道路行驶要求和说明书的要求。
国发 (2011) 42 号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分“五大”（共 85 条）要求：一、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二、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四、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五、完善政策措施。
建城 (2013) 19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	2015 年前，设市城市要编制完成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参照《导则》的总体要求，研究出台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各项鼓励政策与指导细则，在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以及城市“绿道”、“河道”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安全性、方便性和吸引力，促进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人居环境的改善。
QB/T 4428-201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尺寸》	该标准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几个方面，对非折叠式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进行了标准化。
主席令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电动自行车明确为非机动车。
国发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指出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

(2005) 40号		重点之一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要求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
环发 [2003]163号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引导废电池环境管理和处理处置、资源再生技术的发展，规范废电池处理处置和资源再生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国质监 (2005) 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明确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许可程序、机构、管理、证书、监督检查、罚则等。
国务院 440号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财建 [2010]62号	《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	允许各省（区、市）在原有有 9 类补贴产品之外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方案对新增品种补贴政策、具体型号确定方式、流通企业及中标产品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 行业政策

2008 年 11 月，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宣布，从 12 月 1 日起将“家电下乡”实施范围扩大到 14 个省区市，并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推广。这一举措打开了农村市场，促进了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由城市向农村市场进军。

2010 年 3 月，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的政策力度，允许各省（区、市）在原有有 9 类补贴产品之外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方案对新增品种补贴政策、具体型号确定方式、流通企业及中标产品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目前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多数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偏低。为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环境污染等矛盾，要按照方便群众、综合衔接、

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由轨道交通网络、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组成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统筹提出了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农村环保惠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核与辐射安全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等 8 项重大工程。大力发展电动自行车行业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大趋势，有利于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推进

近几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产生了重大变化，优质能源特别是石油的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其中，交通运输领域石油消耗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营运运输用油，年均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超过 70%的汽油被汽车消耗。随之而来的是汽车和摩托车的尾气污染，据国家环保总局监测，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我国一些大城市的头号污染源，占总污染源的 50%以上。交通领域节约能源、进步能源利用效率以及减少尾气的污染，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在这方面，电动自行车的高效能源利用和尾气零排放优势凸现。

②城市交通模式的优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交通距离不断扩大，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逐年进步，完全依赖自行车解决交通问题的群体正面临着分流，我国城市交通模式正面临着大变革。从分流的方向上看，基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和进步交通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以汽油为能源的轿车包括小排量汽车和摩托车不仅不是分流的最佳选择，而且应当属于被控制的范围。在公共交通方面，我国大多数城市地面公交已经成为一种慢速交通，有的甚至比自行车还慢，地铁、城市轻轨等大型快速公交系统，受投资巨大、站点集中、时间难以控制等因素的制约，也不可能完全承担起这一重任。因此，相比较而言，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快捷、方便、无污染、无噪声且价格相对便宜的平民化交通工具，以 15 至 40 公里为半径的出行距离，十分适合填补这一空白，有利于促进以地面公交、地铁及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为主，以“泛自行车交通”为辅(包括自行车和轻型电动车)、多

种交通方式相节的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交通新模式的形成。

③循环经济发展的推动和促进

机动车的废铅蓄电池是再生铅的主要原料来源，利用其生产再生铅，能耗和成本仅相当于原生铅的 30%和 40%，经济效益十分可观，国内外的生场回收率都接近 100%，也是发达国家开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我国再生铅产量较低，据有关部门统计，2003 年为 18 万吨，仅相当于美国的六分之一，其原料的 85%来自于废铅蓄电池，而蓄电池行业每年也消耗全国再生铅产量的 50%亦上。随着我国铅蓄电池的需求量和废弃量大幅上升以及铅矿资源短缺日益严重，从市场和资源两方面为我国再生铅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目前，许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与经销商都签订了废电池回收协议，并初步建立了完善的回收网络，通过进一步加强再生铅企业的技术和环保监管，该领域会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范例。

④禁摩令提升电动自行车发展空间

自 1985 年北京首开“禁摩”先河后，到目前为止，全国已经有 148 个城市禁止摩托车上牌上路。禁摩令的执行为电动车产业提供了更广泛的发展空间，电动车迅速从城市走向农村，面对这样一个朝阳产业，一个介于摩托车与自行车之间且充满勃勃生机的产业，不少摩托车生产企业也开始尝试生产电动车。

(2) 不利因素

①电动自行车的发展仍存在政策风险

1999 年 10 月 1 日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颁布实施，标志着电动自行车这种产品的身份和技术立法已经确立；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是从法律上赋予其上路行驶的权利。但由于该法将电动自行车是否实行挂牌登记管理并允许其上路的决策权下放到了省级人民政府，致使很多地方电动自行车依然在各种质疑声中步履维艰。2002 年 7 月北京限制电动自行车上牌；2003 年 6 月福州禁售电动车；2003 年 8 月海口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2005 年 5 月《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电动自行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违者扣留车辆并处以罚款；电动自行车的禁行多以行政令的方式发布，从某种角度上与新的交通法规相抵触。大多数地方政府限制电动自行车的理由是，电动自行车时速过高，与行人和机动车争道。这说明电动自行车在各地的发展还面临着政策风险。

②电动车的发展面临国家标准所限

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超过 20km,整车质量(重量)不大于 40kg,具有脚踏骑行功能等。”然而这项 1999 年制定的标准,显然已经落后于当前的行业发展,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电动自行车作为一个产品,必然要升级换代,否则会制约着行业发展。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等 4 个相关标准,将 40kg 以上、时速 20km 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划入机动车范畴。这意味着,骑超标电动车要像摩托车一样考驾照、上牌等。电动自行车企业将面临着行政管理从严、百姓消费热情短期减退的一场新考验,电动自行车行业亟需新的行业标准进行规范。

③电动自行车质量参差不齐

电动自行车的质量除了超标问题外,还有部分车辆存在设计和制造缺陷,刹车系统和制动性能达不到安全标准;车架或前叉组合件震动强度差,容易发生车架断裂;电机、电池使用寿命短。许多生产企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来打开市场,而不是通过管理的提高和控制成本来实现价格的下降。采用低价原材料和配件,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导致电动自行车的用户投诉量增长。根据 2012 年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公布的对国内 170 种电动自行车的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率为 81.2%。23 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④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电动自行车市场集中了 2000 余家整车生产厂家、数百个品牌、上万种型号。如此规模的厂家、品牌造成了目前电动自行车市场良莠不齐的局面。目前行业龙头新日电动车的市场份额不到 10%,产业的规模效应和售后服务的长远效应得不到充分体现,市场集中度的上升还远未达到真正形成市场垄断的程度。

(二) 市场规模

电动自行车作为人们日常代步及通行的主要工具之一,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虽然产业规模前几年的快速增长出乎人们的预料,而近年的行业调整洗牌也是大势所趋。但是,行业的增长仍然有很大的空间。首先,这种增长是基于中国市场的大容量,目前我国自行车总量约五亿辆,如果其中 30%被电动自行车替代就是 1.5 亿辆。此外,前期的电动自行车市场主要在集中在城市,随着城镇化建

设的推进，农村道路的改善、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农村市场的前景十分乐观，国内电动自行车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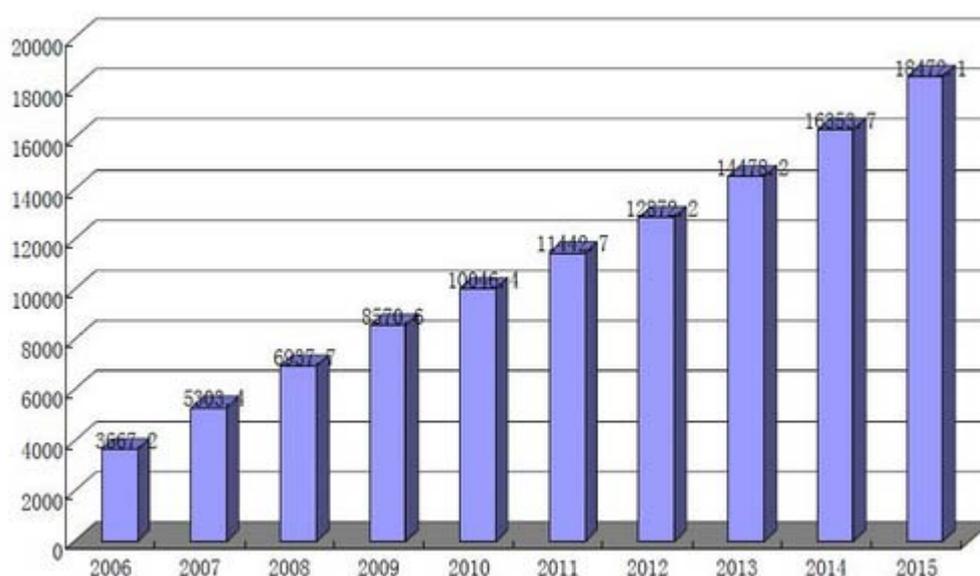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仅次于美国。不久的将来，中国对石油需求的一半以上须通过进口才能得以满足。油价的波动冲击全球稳定，也成为制约汽车市场发展的难题。电动自行车的发展从石油战略的高度上有着重要的意义，电动自行车能耗极低，可以摆脱单纯对石油的依赖。

随着能源消耗的逐渐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随之增加，目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超过 25%来自于汽车尾气排放。在我国，汽车排放的污染已经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而电动自行车没有有害气体排放，只要做好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基本没有环境污染问题，属于绿色环保产品。绿色、节能是电动自行车的核心竞争力，这将使其在未来的交通工具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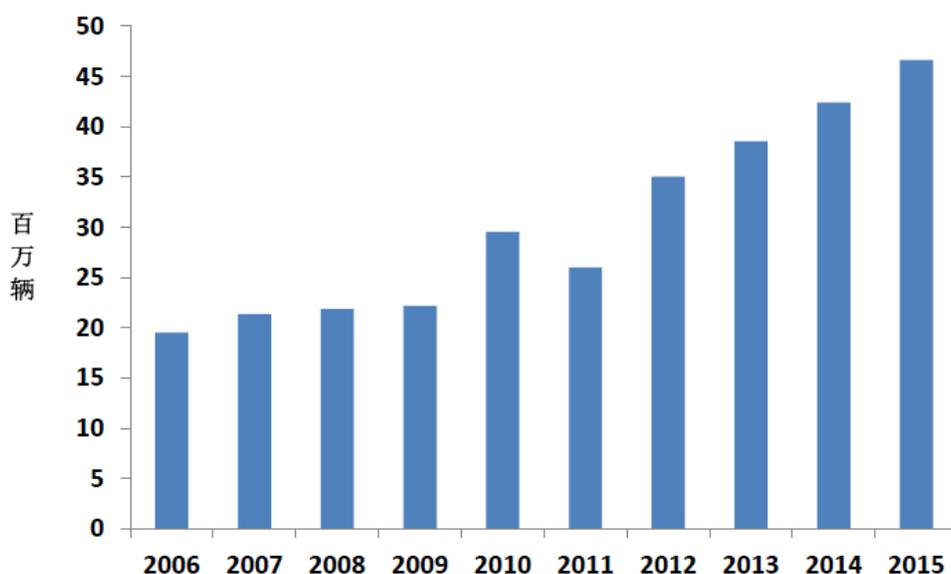
中国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方面，鉴于中国目前的发展状况——收入水平有限、自行车使用人口多且道路承载能力有限，中国政府已经并将继续支持发展电动自行车产业；另一方面，电动自行车技术日趋成熟，主要反映在其性能的不断改进、简洁、节能、快速和安全，这些因素都符合中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据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1.5 亿辆左右。据高工锂电统计，2012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销售量 3505 万辆，约占全球 9 成左右的市场，我国已名符其实的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自行车产销大国。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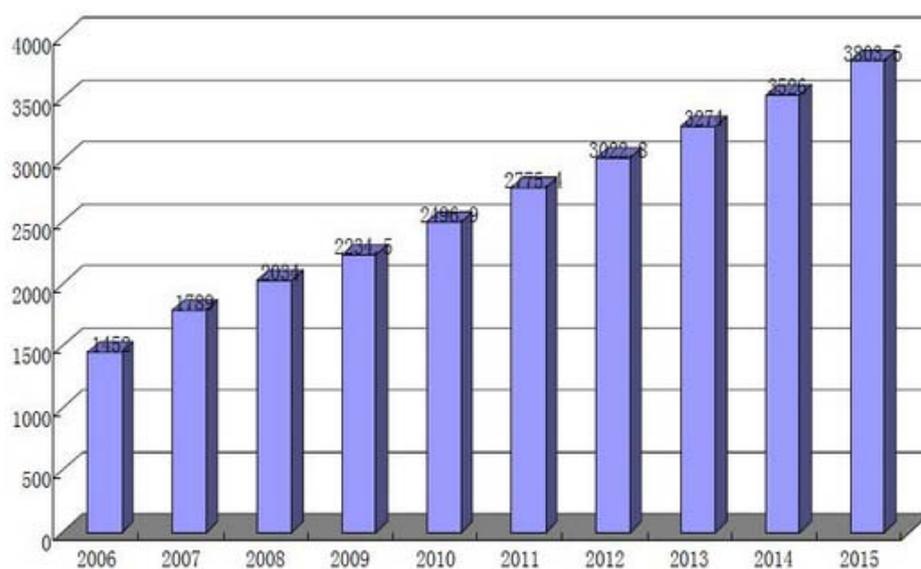
中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规模情况表



图表 1 2006-2015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总销量

在 2006-2011 年间，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增长近 1.9 倍，2011 年的需求量达到 2,775 万辆。据 Frost&Sullivan 预测，2015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总需求量有望达到 3,803.5 万辆，2011-201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8.78%。

单位：万辆



中国电动自行车需求量情况表

(三) 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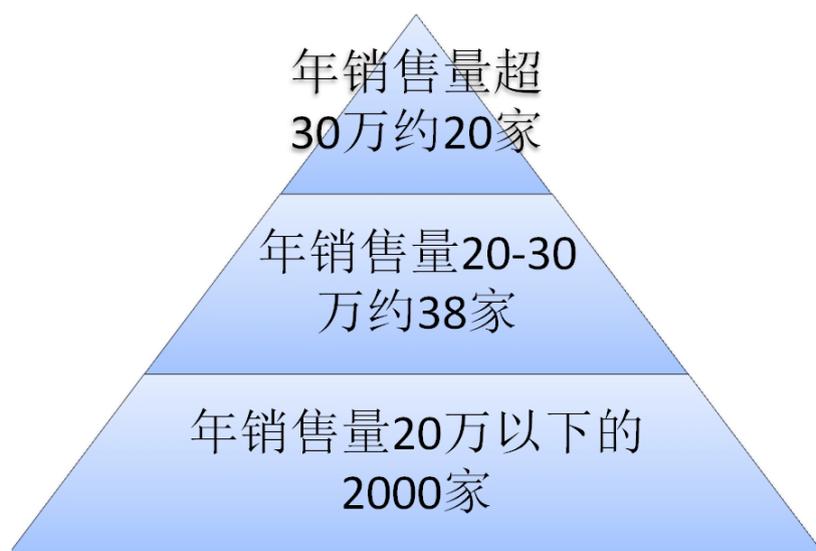
1、行业标准修订风险

根据 1999 年出台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

20 公里，重量不超过 40 公斤。这项 1999 年制定的标准显然已经落后于当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行业内对修订旧标准的呼声很高。据悉，修订长达 11 年之久的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有望于近期出台，新标准将会在旧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使之能更好地起到规范市场、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新标准会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战风险

虽然电动自行车市场仍在增长，同时获得政府支持，但是 2012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仍处于产能过剩，行业洗牌阶段。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厂商数量众多，其中年销售量超过 30 万的电动自行车厂商有 20 家，年销量在 20-30 万辆的电动自行车厂商约 38 家，年销量在 20 万辆以下的电动自行车厂商则有 2000 家左右。由于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容易导致生产厂家之间产生价格战。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的队伍愈来愈庞大，全国目前有 2000 多家注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往往一个市场就有数十品牌，整体来说全国尚未形成一个强势的品牌。目前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有新日、雅迪、绿源、爱玛等。

尽管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大，但行业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在市场发育比较成熟的地区比如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地，品牌已经开始洗牌，很多不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已经退出这个行业。一部分行业知名品牌销量继续稳步上升，

一些地方品牌一定程度上开始主导区域内的市场，而一些小品牌继续借价格优势冲击市场。

尽管从生产销售规模看，公司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公司一直坚持走品牌化路线，反对盲目价格战。公司一直认为品牌和技术创新是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精准的市场调研，细分目标客户，切割分众市场，有针对性地拓展终端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也为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经销商之间的口口相传也成为了公司拓展市场的有效渠道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坚持走品牌化路线。公司的自主品牌“金大”通过经销商口口相传在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在形成了稳定客户群的同时，也在行业内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②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细分全国市场，在各个市场建立销售据点。从政策、资金等多个方面来支持经销商开拓市场，经营品牌。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销售渠道并且与绝大多数经销商均签订了排他性的经销协议。接下来公司将逐步拓展专卖渠道商以及超市渠道商，从点到面，辐射整个国内市场。

③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认为品牌的打造不仅仅是产品质量的打造，更是服务质量的打造。公司设置专业客户维护团队，重点跟进老客户日常订单维护工作，并通过不停收集分析忠诚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意见反馈，制定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合作满意度，持续给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管理制度，为了更及时地解决客户使用中产生的问题，公司与各个经销商签订协议时就明确了售后服务的内容，明确了经销商的义务，提高了售后服务效率，增加了客户的使用满意度。

（2）竞争劣势

①人员规模约束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保持稳步的业务增长，培养了一支技术、研发、营销骨干队伍。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竞争的升级，保持现有骨干队伍的稳定、扩大人才的规模是目前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重要压力。

②资金规模约束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公司较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规模偏小、资本实力有限，对于新产品在研发、应用、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可能会受到限制。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人才：企业之间的竞争就是人才竞争，公司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鼓励职工参与各种业务培训，积极提供内部培训机会，通过内部培养专业人才，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

研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优势，而技术优势来源于公司一直以来对研发的投入。公司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经费按年销售收入不小于 3%的额度，由财务部制定规划。为了健全研发准备金和研发资金支出核算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资金的需要和准确、完整地核算研发支出，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确保技术中心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成效。

营销：公司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开发了不同系列车型来满足不同市场、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赢得客户满意度；通过一系列的营销手段，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企业形象。加强营销队伍的壮大，同时不断拓展市场，组织销售精英对经销商进行终端销售培训。

融资：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未来希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通过收购兼并同行业公司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4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4年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4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金大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售后返修配件管理规定、生产指令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

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

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05749
企业名称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工业园区夹溪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7,008.00 万元
股权结构	章小理持有 80% 股权；胡昕持有 2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滑板器材、运动器材、旅游箱包、五金工具、金属压延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2、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48087
企业名称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 18 号，盘古银行大厦，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章小理持有 1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业务性质	投资

3、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38968
企业名称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仙华南街 7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章小理持有 80%股权；胡昕持有 20%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

4、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1421200004804
企业名称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扶绥县新宁镇双拥路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章小理持有 80%股权；胡昕持有 20%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加工制造及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主营业务	五金工具加工制造及销售
实际业务情况	目前未经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

5、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700000004452
企业名称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金华市东莱路 4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708 万元
股权结构	章小理持有 5.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股权和创业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信息咨询除外）；投资管理。（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6、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38976
企业名称	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东莱路 45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胡昕持有 1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和销售代理
主营业务	房产经纪和销售代理

7、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0400004221
企业名称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1,122.2222 万元（美元）
股权结构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运动器材（限体育、健身器材）、休闲车辆（包括全地形车、高尔夫车）以及相关配套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限非道路用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四轮休闲车
实际业务情况	目前未经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

8、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41487
企业名称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博联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集团持有 90% 股权；张阳雪持有 1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光热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热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9、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1000053528
企业名称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兰溪市兰江街道三鑫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衢州市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研发、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旅游观光车、非道路用助动车、运动器材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四轮休闲车

10、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1421200004441
企业名称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扶绥县新宁镇双拥路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洪俊峰持有 10% 股权；谢蕾持有 7.5% 股权；孙丽霞持有 2.5%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衢州市恒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00000023643
企业名称	衢州市恒久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贸易商场北单元 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销售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销售

12、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4000042243
-----	-----------------

企业名称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炉头工业区华夏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健身运动器材及配件，沙滩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健身运动器材及配件，沙滩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销售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金大股份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金大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金大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金大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金大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金大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金大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大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金大股份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往来，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发展初期，经营的资金压力较大，故向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营运，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免息，拆借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章小理	董事长	25,263,160.00	63.1579%	210,526.00	0.5263%
胡陈英	董事	1,894,720.00	4.7368%	-	-
童凯明	董事、总经理	-	-	947,367.00	2.3684%
杨伟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15,789.00	0.7895%
付继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178,947.10	0.4474%
钟树锋	监事会主席	-	-	157,894.50	0.3947%
江美秀	监事	-	-	31,578.90	0.0789%
章锦锋	监事	-	-	52,631.50	0.1316%
凡训元	副总经理	-	-	84,210.40	0.2105%
李冬	副总经理	-	-	242,104.90	0.6053%
杨文静	财务总监	-	-	63,157.80	0.1579%

除章小理妻子胡昕直接持有 6,315,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895%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润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杨伟艳系章小理的表姐，胡陈英系章小理的嫂子，胡陈英系杨伟艳的表嫂。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担任金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大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金大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大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章小理	董事长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润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股东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陈英	董事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伟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童凯明	董事、总经理	无		
付继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钟树锋	监事会主席	无		
江美秀	监事	无		
章锦锋	监事	无		
凡训元	副总经理	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扶绥县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李冬	副总经理	无		
杨文静	财务总监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章小理	董事长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5,606.40 万元	80.00%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0%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80.00%
		润达投资	35.40 万元	5.00%
杨伟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润达投资	53.10 万元	7.50%
童凯明	董事、总经理	润达投资	159.30 万元	22.50%
付继波	董事、副总经理	润达投资	30.09 万元	4.25%
胡陈英	董事	无		
钟树锋	监事会主席	润达投资	26.55 万元	3.75%
江美秀	监事	润达投资	5.31 万元	0.75%
章锦锋	监事	润达投资	8.85 万元	1.25%
凡训元	副总经理	润达投资	14.16 万元	2.00%
李冬	副总经理	润达投资	40.71 万元	5.75%
杨文静	财务总监	润达投资	10.62 万元	1.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执行董事为章小理；监事为杨文静；经理为章小理。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小理、杨伟艳、胡陈英、童凯明、付继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江美秀、章锦锋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钟树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章小理为董事长，聘任童凯明为总经理、杨伟艳、付继波、凡训元、李冬为副总经理、杨文静为财务总监、杨伟艳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钟树锋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0,926.51	2,903,83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5.20
应收账款	11,960,290.33	6,815,180.50
预付款项	2,973,601.43	1,521,714.5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801,125.91	4,877,928.74
存货	31,695,923.27	30,916,6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6,042.02	5,418.23
流动资产合计	81,687,909.47	47,047,58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14,681.10	5,298,169.15
在建工程	18,208,238.42	
无形资产	54,861,306.60	55,915,935.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22.54	89,6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34,548.66	61,303,777.72
资产总计	159,922,458.13	108,351,361.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818,711.38	56,372,604.39
预收款项	784,432.07	420,169.70
应付职工薪酬	1,450,378.28	593,033.44
应交税费	5,689,902.37	2,956,922.54
应付利息	118,250.00	
其他应付款	2,358,457.77	10,785,2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20,131.87	71,128,00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220,131.87	71,128,0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盈余公积	1,983,490.15	752,272.78
未分配利润	18,718,836.11	6,471,080.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02,326.26	37,223,352.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02,326.26	37,223,3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22,458.13	108,351,361.39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834,053.20	133,463,642.20
其中：营业收入	197,834,053.20	133,463,642.2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847,927.69	121,380,802.63
其中：营业成本	160,106,948.80	110,000,3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8,371.10	42,769.20
销售费用	3,000,818.47	2,482,019.46
管理费用	13,439,822.19	8,346,886.95
财务费用	318,808.62	22,239.44
资产减值损失	933,158.51	486,51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8,986,125.51	12,082,839.57
加：营业外收入	131,246.50	94,137.71
减：营业外支出	216,491.68	214,290.00
四、利润总额	18,900,880.33	11,962,687.28
减：所得税费用	5,421,906.90	2,883,368.09
五、净利润	13,478,973.43	9,079,31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78,973.43	9,079,319.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478,973.43	9,079,3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8,973.43	9,079,31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100,530.55	153,087,3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6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859.09	10,4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94,389.64	153,167,90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25,151.40	127,009,19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2,626.62	9,606,5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1,556.49	645,7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05.08	5,509,2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53,739.59	142,770,6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650.05	10,397,23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71,232.00	15,970,7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1,232.00	20,370,7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1,232.00	-20,370,7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0,0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6,5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3,500.00	8,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5.96	5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77,092.09	-1,273,49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834.42	4,176,3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9,926.51	2,902,834.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471,080.05			37,223,35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471,080.05			37,223,35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8,000,000.00		1,231,217.37	12,247,756.06			29,478,973.43
（一）净利润					13,478,973.43			13,478,97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78,973.43			13,478,973.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7,080,000.00						15,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000.00						92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1,217.37	-1,231,21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1,217.37	-1,231,21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000,000.00		1,983,490.15	18,718,836.11			66,702,326.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55,966.36			28,144,03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55,966.36			28,144,03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2,272.78	8,327,046.41			9,079,319.19
（一）净利润					9,079,319.19			9,079,319.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79,319.19			9,079,319.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2,272.78	-752,27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272.78	-752,272.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471,080.05			37,223,352.8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41,280.15	2,802,5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5.20
应收账款	11,960,290.33	6,815,180.50
预付款项	2,973,601.43	1,521,714.52
其他应收款	62,013,475.91	6,283,928.74
存货	31,695,923.27	30,916,6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6,042.02	5,418.23
流动资产合计	139,360,613.11	48,352,326.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13,500,000.00
固定资产	4,914,681.10	5,298,169.1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28,027.60	468,127.3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22.54	89,6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3,031.24	19,355,969.92
资产总计	159,053,644.35	67,708,296.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818,711.38	15,430,164.39
预收款项	784,432.07	420,169.70
应付职工薪酬	1,450,378.28	593,033.44
应交税费	5,689,902.37	2,956,922.54
应付利息	118,250.00	
其他应付款	2,357,068.77	10,785,2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18,742.87	30,185,56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218,742.87	30,185,56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盈余公积	1,983,490.15	752,272.78
未分配利润	17,851,411.33	6,770,45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34,901.48	37,522,72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053,644.35	67,708,296.34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834,053.20	133,463,642.20
其中：营业收入	197,834,053.20	133,463,642.20
二、营业总成本	180,014,727.42	121,161,264.68
其中：营业成本	160,106,948.80	110,000,3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8,371.10	42,769.20
销售费用	3,000,818.47	2,482,019.46
管理费用	11,920,817.39	8,055,265.75
财务费用	317,963.15	20,322.69
资产减值损失	3,619,808.51	560,51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7,819,325.78	12,302,377.52
加：营业外收入	131,246.50	94,137.71
减：营业外支出	216,491.68	134,453.00
四、利润总额	17,734,080.60	12,262,062.23
减：所得税费用	5,421,906.90	2,883,368.09
五、净利润	12,312,173.70	9,378,694.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12,173.70	9,378,694.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100,530.55	153,087,3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6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12.96	9,50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24,743.51	153,166,99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25,151.40	127,009,19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2,626.62	9,606,5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1,603.49	645,7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779.48	5,413,5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48,160.99	142,675,0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582.52	10,491,97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553.58	1,186,7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5,000.00	5,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45,553.58	20,566,7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5,553.58	-20,566,7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0,0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6,5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3,500.00	8,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5.96	5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38,702.98	-1,374,75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577.17	4,176,3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0,280.15	2,801,577.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770,455.00	37,522,72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770,455.00	37,522,72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8,000,000.00			1,231,217.37		11,080,956.33	28,312,173.70
（一）净利润							12,312,173.70	12,312,17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12,173.70	12,312,17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7,080,000.00						15,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000.00						92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1,217.37		-1,231,21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1,217.37		-1,231,21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000,000.00			1,983,490.15		17,851,411.33	65,834,901.4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55,966.36	28,144,03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55,966.36	28,144,03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2,272.78		8,626,421.36	9,378,694.14
（一）净利润							9,378,694.14	9,378,69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78,694.14	9,378,69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2,272.78		-752,27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272.78		-752,272.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52,272.78		6,770,455.00	37,522,727.78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81000060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350.00万元，公司出资1,3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12月，公司出资设立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22000111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并与客户核对价格和数量，确定产品销售收入金额，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相关的成本已能够合理计算。

因公司在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并与客户核对价格和数量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出口产品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约定的时间报关、装船发货，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向客户交付提单（包括传真给客户或交付给银行），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相关的成本已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根据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关、装船发货，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向客户交付提单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专利权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639,212.65	97.88%	131,351,428.25	98.42%
其中：电动自行车	193,237,434.49	97.68%	129,730,487.93	97.2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营品牌	127,620,061.70	64.51%	61,179,195.20	45.84%
OEM 品牌	65,617,372.79	33.17%	68,551,292.73	51.36%
其他	401,778.16	0.20%	1,620,940.32	1.22%
其他业务收入	4,194,840.55	2.12%	2,112,213.95	1.58%
合计	197,834,053.20	100.00%	133,463,642.2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动自行车，所以公司取得的主要收入是销售电动自行车的收入。按照品牌进行区分，分为自营品牌“金大”，OEM 品牌“阿米尼”和“千鹤”。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是公司销售车架取得的收入，车架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配件，比如电池、铁件、塑件等。

（2）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95,923,809.29	99.03%	132,995,872.59	99.65%
国外	1,910,243.91	0.97%	467,769.61	0.35%
合计	197,834,053.20	100.00%	133,463,642.20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区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动自行车及其他两部分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电动自行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数量（辆）	平均单价（元/辆）	金额（元）	数量（辆）	平均单价（元/辆）
金大品牌	127,620,061.70	89,886.00	1,419.80	61,179,195.20	41,023.00	1,491.34
OEM 品牌	65,617,372.79	56,269.00	1,166.14	68,551,292.73	59,427.00	1,153.54
小计	193,237,434.49	146,155.00	1,322.14	129,730,487.93	100,450.00	1,291.49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自行车的销售。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 62,287,784.4 元，增幅为 47.42%，得益于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增长。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增长，其中销售数

量增加 45.50%，销售数量由 2012 年 100,450 辆上升至 2013 年的 146,155 辆，销售单价上涨 2.37%，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1,291.49 元/辆上升至 2013 年的 1,322.14 元/辆。销售数量的增长是因为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并持续开拓国外市场，2013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2 年增加 45.45%，由 2012 年的 209 家拓展至 304 家。销售单价的上升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自营品牌电动自行车逐步被市场认可，自营品牌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47.16% 上升至 2013 年的 66.04%，而自营品牌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OEM 品牌高出 200 元以上，所以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自营品牌电动自行车销售占比的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是公司销售车架取得的收入。2013 年车架收入相比 2012 年下降 75.2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车架车间生产的车架更多地自产自销，销售数量由 2012 年的 10,905 个下降至 2013 年的 2,852 个，而平均单价基本保持在 145 元/个左右，所以导致车架的销售大幅下降。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动自行车的配件销售收入和广告宣传品销售收入。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 98.60%，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2013 年销售产品的同时大幅增加搭售广告宣传品，广告宣传品收入由 2012 年的 2,071 元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2,521,851.74 元，广告宣传品的品种也由 2012 年的两种增加至 2013 年的十余种，如椅子、太阳伞、水杯、钥匙扣等等。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7,834,053.20	133,463,642.20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电动自行车	193,237,434.49	129,730,487.93
金大品牌	127,620,061.70	61,179,195.20
OEM 品牌	65,617,372.79	68,551,292.73
其他	401,778.16	1,620,940.32

其他业务收入	4,194,840.55	2,112,213.95
营业成本:	160,106,948.80	110,000,375.4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动自行车	157,384,267.86	106,464,278.54
金大品牌	104,797,558.15	51,682,832.34
OEM 品牌	52,586,709.71	54,781,446.20
其他	445,652.72	1,969,819.11
其他业务成本	2,277,028.22	1,566,277.77
综合毛利率:	19.07%	17.58%
主营业务		
其中: 电动自行车	18.55%	17.93%
金大品牌	17.88%	15.52%
OEM 品牌	19.86%	20.09%
其他	-10.92%	-21.52%
其他业务	45.72%	25.85%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金大品牌	1,419.80	1,165.89	17.88%	1,491.34	1,259.85	15.52%
OEM 品牌	1,166.14	934.56	19.86%	1,153.54	921.83	20.09%

2013 年电动自行车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2 年上涨 3.46%。其中 OEM 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的下降幅度为 1.14%，而金大品牌电动自行车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的上升幅度为 15.21%。

OEM 品牌电动自行车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1,153.54 元/辆上升至 2013 年的 1,166.14 元/辆, 上涨 1.09%; OEM 品牌电动自行车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921.83 元/辆上涨至 2013 年的 934.56 元/辆, 上涨 1.38%。总体而言, OEM 品牌电动自行车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平稳, 所以毛利率也基本平稳。

金大品牌电动自行车的毛利率上升较高, 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

的提升，公司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同类型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价小幅上涨，但同时由于 1200 元至 1400 元价位的中低端电动自行车占比由 2012 年的 19.88% 上升至 2013 年的 45.38%，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1,491.34 元/辆下降至 2013 年的 1,419.80 元/辆，下降 4.80%；另一方面产品单位成本虽受物价上涨影响但公司产量的扩大摊薄了固定成本，公司的全年电动车产量由 2012 年的 101,988 辆上升至 2013 年的 150,621 辆，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1,259.85 元/辆下降至 2013 年的 1,165.89 元/辆，下降 7.46%。总体而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以及规模效应导致金大品牌电动自行车毛利率的上升。

（2）主营业务-其他

2013 年和 2012 年车架的毛利率均为负值，是因为销售部门定价只考虑了车架的原材料成本，未核算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导致车架的售价低于车架的成本。2012 年的车架平均单价是 148.64 元，平均成本为 180.63 元。2013 年的车架平均单价是 140.88 元，平均成本为 156.26 元。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5.85% 上升至 2013 年的 45.72%。主要是因为广告宣传品的平均毛利率和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49.34% 和 0.1% 上升至 2013 年的 60.12% 和 52.27%。广告宣传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为经销商组织促销活动，销售给经销商的广告宣传品的价格包含了公司组织促销活动所付出的人力物力成本。而电动车配件的销售占比虽由 2012 年的 50.66% 下降至 2013 年的 39.88%，但是平均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5.82% 上升至 2013 年的 35.85%。电动车配件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平均毛利率较市场毛利率低，公司提高了配件的销售价格，如电器件的平均单价由 2012 年的 22 元上涨至 2013 年的 30 元，铁件的平均单价由 2012 年的 28 元上涨至 2013 年的 30 元。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000,818.47	2,482,019.46
管理费用（元）	13,439,822.19	8,346,886.95
财务费用（元）	318,808.62	22,239.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1.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9%	6.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7%	8.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销售收入提高，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总额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约 200 万，职工薪酬增加约 130 万，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约 84 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比重（%）
2012年度	4,209,758.45	133,463,642.20	3.15
2013年度	6,253,249.38	197,834,053.20	3.16

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2013 年

序号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元）
1	TDR12209Z-2 金大龙威虎啸（62V）	677,747.61
2	TDR13008Z-2 金大天翼 2013（48V）	652,421.67
3	KDM13009Z 金大飞鹰（鼓刹）	574,189.86
4	TDR12209Z-3 金大龙威虎啸（48V）	480,369.47
5	TDT29077Z 谭美（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405,554.15
6	TDT29074Z 中国星（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394,532.88
7	KDM12203Z-4 凌啸 2013（升级版）	375,877.66
8	TDT29075Z 中国风（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366,555.35
9	TDT29073Z 中国梦（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293,088.80
10	TDP12206Z 小骑士	282,963.72
11	TDT13002Z 小丫	246,881.44
12	KDM12187Z-7 酷小龟王五代	195,819.32
13	TDR12205Z 小超越 2013	161,811.60
14	TDR29035Z(2013)越野者 2013（碟刹）	151,217.84
15	KDM12201Z 巧巧 2013（升级版）	141,371.75
16	TDR1128Z-2 欧宝 2013（60V）	123,842.92

序号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	KDM12190Z 保钨 2013	118,967.21
18	KDM1204Z-7 迅鹰升级版	98,792.30
19	TDR12210Z 蝴蝶王（简易踏板电动车）	65,006.05
20	KDM1121Z-13 精品中鲨	55,624.55
21	TDT29052Z 彩虹（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50,099.16
22	TDZ29053Z 家多宝	46,088.71
23	TDR12197Z 新发现	40,746.95
24	KDM1218Z-6 小龟王五代（升级版）	39,064.62
25	TDP13001Z 灵鹤六号（简易电动自行车）	33,668.44
26	KDM12195Z 钻喜	31,447.02
27	TDL29063Z 老年车（简易电动自行车）	25,939.13
28	TDT29049Z 炫酷（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25,139.18
29	TDR1109Z-6 英雄 2013-1	24,207.55
30	TDR12196Z 刀锋三代	22,446.65
31	KDM1130Z 天豪-3	20,403.38
32	KDM12194Z 五羊 100	20,090.38
33	TDT29056Z 吉星（简易踏板电动自行车）	11,272.07
合计		6,253,249.38

2012 年

序号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元）
1	二号小龟王五代	874,948.93
2	29044 电动自行车, 29041 电动自行车, TDT29047Z 电动自行车	773,065.05
3	凌啸一号（运动版）、灵鹤五号（简易款）	752,955.91
4	瑞鹤一号锂电车, 小帅哥五代电动车, 天豪 2 及小卫士电动车	630,988.70
5	QQ 一号锂电车, 16 型 90 后, 简易天歌, 天使二代, 中鲨 8 号	484,411.51
6	新中鲨 6 号, 都市贝贝二代	303,505.61
7	TDT29052Z 彩虹车型	186,462.17
8	瑞鹤二号（锂电, 有链条驱动）	157,238.34
9	TDR1132Z 载重豪华型电动自行车	46,182.23
合计		4,209,758.45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成果参见第二节“四、（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2013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向银行贷款，发生利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04,200.00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27,046.50	9,645.66
小计	131,246.50	11,645.66
所得税影响额（元）	32,811.63	23,534.3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98,434.87	-11,888.7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589,779.29	100.00	629,488.96	11,960,290.3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589,779.29	100.00	629,488.96	11,960,290.3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7,173,874.21	100.00	358,693.70	6,815,180.5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73,874.21	100.00	358,693.7	6,815,180.50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从往来款项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1年以内，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客户性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1,942,014.01	15.43	1年以内
周胜俊	487,752.00	3.87	1年以内
周梅祥	447,765.00	3.56	1年以内
杨美清	447,546.75	3.55	1年以内
刘建亮	372,620.00	2.96	1年以内
合计	3,697,697.76	29.37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4,055,767.24	56.54	1年以内
周胜俊	1,106,059.45	15.42	1年以内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744,716.20	10.38	1年以内
晏有名	498,550.00	6.95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奥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155.14	4.09	1年以内
合计	6,698,248.03	93.38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26,531.17	4.79	11,326.56	215,204.61
1-2年	4,449,901.62	94.11	889,980.32	3,559,921.30
2-3年	52,000.00	1.10	26,000.00	26,000.00
3年以上				
合计	4,728,432.79	100.00	927,306.88	3,801,125.9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090,872.36	98.99	254,543.62	4,836,328.74
1-2年	52,000.00	1.01	10,400.00	41,6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142,872.36	100.00	264,943.62	4,877,928.7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建设保证金、备用金等。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440万元的项目建设保证金。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取项目建设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企业囤地炒地而不实际建设经营，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逐步退回项目建设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保证金	4,400,000.00	93.05	1-2年
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押金	120,000.00	2.54	1年以内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06	2-3年
钟树锋	备用金	33,475.00	0.71	1年以内
兰溪市供电局	保证金	32,000.00	0.67	1年以内
合计		4,652,497.00	98.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保证金	4,400,000.00	85.56	1年以内
苏州市佳鑫经贸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9.72	1年以内
黄萌霞	备用金	55,000.00	1.07	1年以内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0.97	1-2年

章艾军	备用金	30,000.00	0.58	1年以内
合计		5,035,000.00	97.90	

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苏州市佳鑫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额50万元，不计息。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2月30日归还。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2,791,567.54	1,521,714.52
1-2年	182,033.89	
合计	2,973,601.43	1,521,71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账龄基本在1年之内。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电机货款1,698,802.90元。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98,802.90	57.13	1年以内
扬中市灿明车辆配件厂	预付货款	181,352.83	6.10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天之健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0,266.58	3.71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3,468.30	3.14	1年以内
宁波科珍车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6,010.08	2.56	1年以内
合计		2,159,900.69	72.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台州市黄岩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1,754.49	9.32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五阳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6,292.50	8.96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奥龙机车塑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5,374.80	7.58	1年以内

丹阳市创建橡塑五金厂	预付货款	95,680.30	6.29	1年以内
天津市富尔欣车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7,814.00	5.11	1年以内
合计		566,916.09	37.26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251,853.83	44.96	17,419,666.66	56.34
在产品	2,164,099.65	6.83	3,588,566.32	11.61
库存商品	10,534,743.31	33.24	8,805,422.34	28.48
发出商品	4,745,226.48	14.97	1,102,956.74	3.57
合计	31,695,923.27	100.00	30,916,612.06	100.00

公司备有安全库存，约为7000至9000辆，其中自营品牌备货量约为1个月的安全库存，约为5000至6000辆；OEM品牌备货量约为半个月的安全库存，约为2000至3000辆。按照每辆的平均成本1000元/辆计算，库存商品的余额约为700万元至90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年末余额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的产品有自营品牌和OEM品牌，产品型号合计多达上百种，所需的原材料型号多达上万种，所以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库存较大，2012年9月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始终保持在1000万元以上。

公司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是投料、整理、焊接、喷漆及组装等，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是2-3周左右，所以公司在产品的余额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余额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发往阿米尼但尚未取得阿米尼收货确认的产品，2012年末、2013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当年12月下旬对阿米尼的发出商品。

(2) 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919,857.25	1,357,425.19		6,277,282.44
机器设备	4,009,032.36	299,552.60		4,308,584.96
运输工具	731,758.34	741,662.00		1,473,420.34
其他设备	179,066.55	316,210.59		495,277.14
累计折旧	190,378.00	788,735.29		979,113.29
机器设备	110,975.20	449,033.29		560,008.49
运输工具	48,042.33	225,800.03		273,842.36
其他设备	31,360.47	113,901.97		145,262.44
固定资产净值	4,729,479.25	1,357,425.19	788,735.29	5,298,169.15
机器设备	3,898,057.16	299,552.60	449,033.29	3,748,576.47
运输工具	683,716.01	741,662.00	225,800.03	1,199,577.98
其他设备	147,706.08	316,210.59	113,901.97	350,014.7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277,282.44	515,914.28		6,793,196.72
机器设备	4,308,584.96	179,120.50		4,487,705.46
运输工具	1,473,420.34	257,337.64		1,730,757.98
其他设备	495,277.14	79,456.14		574,733.28
累计折旧	979,113.29	899,402.33		1,878,515.62
机器设备	560,008.49	482,340.77		1,042,349.26
运输工具	273,842.36	292,711.12		566,553.48
其他设备	145,262.44	124,350.44		269,612.88
固定资产净值	5,298,169.15	515,914.28	899,402.33	4,914,681.10
机器设备	3,748,576.47	179,120.50	482,340.77	3,445,356.20
运输工具	1,199,577.98	257,337.64	292,711.12	1,164,204.50
其他设备	350,014.70	79,456.14	124,350.44	305,120.40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	18,208,238.42		18,208,238.42			
合计	18,208,238.42		18,208,238.42			

2012年公司无在建工程，2013年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的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开工建设，因此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7日，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兰开发投资[2012]22号《兰溪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浙江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更名为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申请的“年产100万辆电动自行车项目”准予备案。

2012年12月8日，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取得兰溪市建设局核发的地字第2012浙规证071025号、地字第2012浙规证071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5日，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取得兰溪市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2013浙规证07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目前在建房产面积约50,883.09平方米，因工程尚未竣工，故未办理房产证。

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且未办理项目的环评备案，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进行环评备案的主要原因为：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所处的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园区及周边区域整体规划等尚待办理和完善，形成了园区企业建设迅速，施工许可、环评备案等管理和滞后服务滞后的局面，影响了公司在内的园区企业相关手续的办理。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章小理、胡昕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及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上述“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不会对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构成影响，如因上述证照办理迟延及工程建设等相关事项造成公司行政处罚或导致其他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公司及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兰溪电动自行车项目环评备案的办理过程，上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办理不会对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构成影响，如因上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迟延及工程建设等相关事项造成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公司行政处罚或导致其他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兰溪市建设局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证明》，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行为均符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处罚记录。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证明》，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建设行为符合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证明》，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11日成立以来，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95,726.50	55,773,502.39		56,269,228.89
土地使用权		55,726,440.00		55,726,440.00
软件	495,726.50	43,162.39		538,888.89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专利权		3,900.00		3,900.00
累计摊销	15,373.48	337,920.27		353,293.75
土地使用权		278,632.20		278,632.20
软件	15,373.48	59,191.41		74,564.89
专利权		96.66		96.66
无形资产净值		55,773,502.39	337,920.27	55,915,935.14
土地使用权		55,726,440.00	278,632.20	55,447,807.80
软件	480,353.02	43,162.39	59,191.41	464,324.00
专利权		3,900.00	96.66	3,803.3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56,269,228.89	132,951.59		56,402,180.48
土地使用权	55,726,440.00			55,726,440.00
软件	538,888.89	112,741.59		651,630.48
专利权	3,900.00	20,210.00		24,110.00
累计摊销	353,293.75	1,187,580.13		1,540,873.88
土地使用权	278,632.20	1,114,528.80		1,393,161.00
软件	74,564.89	71,217.68		145,782.57
专利权	96.66	1,833.65		1,930.31
无形资产净值	55,915,935.14	132,951.59	1,187,580.13	54,861,306.60
土地使用权	55,447,807.80		1,114,528.80	54,333,279.00
软件	464,324.00	112,741.59	71,217.68	505,847.91
专利权	3,803.34	20,210.00	1,833.65	22,179.69

2012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兰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55,726,440.00元，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5,726,440.00	年限平均法	600	1,393,161.00	54,333,279.00	585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计提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933,158.51	1,556,795.84	486,512.16	623,637.33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33,158.51	1,556,795.84	486,512.16	623,637.33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恒丰银行义乌分行	25,000,000.00	一年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2%	保证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30,000,000.00	一年	浮动利率,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

2013 年 11 月, 金大股份与恒丰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3.11.22-2014.11.22),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2%, 借款合同号 2013 年恒银杭义借字第 02-040 号。本借款由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抵押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 02-024 号。本借款由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

义高保字第 02-176 号。本借款由章小理、胡昕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 02-177 号。

2013 年 12 月，金大股份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3.12.19-2014.12.19），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合同号 2013 金借 4042 号。本借款由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2013 金借抵 4040 号。本借款由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保 4040 号-12。本借款由章小理以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个 4040 号-31。本借款由胡昕以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个 4040 号-42。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年以内	27,392,545.98	56,372,604.39
1-2 年	418,771.40	8,436.00
2-3 年	7,394.00	
合计	27,818,711.38	56,372,604.3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货款	26,775,856.28	15,314,591.89
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55,080.00	40,998,420.00
其他	987,775.10	59,592.50
合计	27,818,711.38	56,372,60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一方面应付账款-货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订单增长，相应增加采购量，另外，2013 年 12 月采购额（含税）约为 2,500 万元，而 2012 年 12 月采购额（含税）约为 660 万元，由于多数尚处于信用期未付款，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度增加。

另一方面应付账款-工程设备及土地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账面应付兰溪国土资源局 40,942,440.00 元，系土地出让金款项，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台州市黄岩申龙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163,305.78	7.78	1 年以内
无锡协昌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140,954.92	7.70	1 年以内
金华市雄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16,266.19	6.89	1 年以内
常熟市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货款	1,460,582.55	5.25	1 年以内
浙江台州瑞鹤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40,822.65	4.10	1 年以内
合计		8,821,932.09	31.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金	40,942,440.00	72.63	1 年以内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货款	4,140,163.12	7.34	1 年以内
常熟市风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货款	479,654.00	0.85	1 年以内
建德市五星闸线有限公司	货款	438,450.80	0.78	1 年以内
永康市麻车店精工机械厂	货款	415,894.00	0.74	1 年以内
合计		46,416,601.92	82.34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年以内	408,263.77	10,720,078.49
1-2 年	1,934,994.00	
2-3 年	15,200.00	65,200.00
合计	2,358,457.77	10,785,278.49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约 840 万元，主要原因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750,000.00 减少为 184,339.3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丹阳市海信涂料化工厂	保证金	350,000.00	14.84	1-2 年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72	1-2 年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84,339.30	7.82	1 年以内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6.36	1-2 年
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2.97	1-2 年
合计		1,054,339.30	44.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8,700,000.00	81.13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丹阳市海信涂料化工厂	保证金	350,000.00	3.25	1 年以内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78	1 年以内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39	1 年以内
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0.65	1 年以内
合计		9,620,000.00	89.2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存在较多保证金，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给本公司的质量保证金，以保障公司采购货物的质量合格。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年以内	530,328.57	394,148.93

1-2年	250,630.02	26,020.77
2-3年	3,473.48	
合计	784,432.07	420,169.7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芳林	货款	11,051.00	15.46	1年以内
		110,232.40		1-2年
朱小明	货款	89,520.96	11.41	1-2年
唐新年	货款	76,870.00	9.80	1年以内
越南沃特摩托 Ding	货款	54,719.68	6.98	1年以内
冯自杰	货款	49,366.00	6.29	1年以内
合计		391,760.04	49.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朱小明	货款	89,520.96	21.31	1年以内
宋绍英	货款	33,465.00	7.96	1年以内
刘庆荣	货款	1,860.69	5.31	1年以内
		20,469.31		1-2年
梁秀群	货款	20,920.00	4.98	1年以内
王芳林	货款	18,071.00	4.30	1年以内
合计		184,306.96	43.86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增值税	627,976.04	
企业所得税	4,929,970.87	2,944,223.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7.39	1,25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15.46	710.01
教育费附加	27,692.34	30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61.56	202.8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588.71	10,223.72

合计	5,689,902.37	2,956,922.54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均于次年汇算清缴时缴纳导致。

另外，现金流量表显示 2012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较低：2011 年 10 月资产重组后，公司收购金大集团和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形成较大的应交税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导致 2012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缴纳较少。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章小理	24,000,000.00	24,000,000.00
胡昕	6,000,000.00	6,000,000.00
胡陈英	1,800,000.00	
施新宏	1,500,000.00	
卢晓妹	700,000.00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资本溢价	7,0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2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013 年 12 月，股东溢价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708 万元，具体如下：2013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 4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 万元。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308 万元。2013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胡陈英、施新宏、卢晓妹分别对本公司增资 180 万元、150 万元、7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4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员工

持股公司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08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与同月外部投资者施新宏、胡陈英和卢晓妹以 8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存在价差 92 万元，系公司给予员工的奖励，故该价差 92 万元作为对员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账务处理上，92 万元价差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 92 万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752,272.78	1,983,490.15
合计	752,272.78	1,983,490.1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471,080.05	-1,855,966.36
加：本期净利润	13,478,973.43	9,079,31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1,217.37	752,272.78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8,718,836.11	6,471,080.0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61%	44.58%
流动比率（倍）	0.88	0.66
速动比率（倍）	0.54	0.23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向银行借款 5500 万元，导致经营负债大幅度增加，进而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短期经营性资产大幅增加，引起流动资产、速动资

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所致。虽然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均小于 1，短期偿债存在一定风险。

总体来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而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2	28.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23	12.96
存货周转率（次）	5.11	4.49
存货周转天数	71.37	81.3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公司为促进销售适当放宽应收货款账期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去库存化，并且加强了存货采购环节的管理，以相对较小的存货规模比例满足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6%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44%	27.82%
每股收益	0.45	0.30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保持生产用机器设备规模的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扩大产量并且扩大销售，导致净利润增幅较大，进而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销售并增加产量，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增强，增加了净利润导致每股收益上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650.05	10,397,2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1,232.00	-20,370,7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3,500.00	8,700,000.00

1、经营活动

201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以及销售回款额的增长，并且公司加强了存货的采购管理，使其以较小的存货采购额规模比例满足销售规模的较大增长，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厂房建造支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向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3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引入外部投资者和股权激励的增资扩股、银行借款所导致的资金流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小理	董事长、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昕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润达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注 1）
胡陈英	持股 5%以上股东
施新宏	持股 5%以下股东
卢晓妹	持股 5%以下股东
童凯明	董事、总经理

杨伟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继波	董事、副总经理
胡陈英	董事
钟树锋、江美秀、章锦锋	监事
凡训元、李冬	副总经理
杨文静	财务总监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注2）
智佳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恒久机械有限公司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姐章虹霓控制的企业（注4）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姐章虹霓控制的企业（注5）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姐章虹霓控制的企业（注6）
广西华康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姐章虹霓控制的企业（注7）
宿迁市华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姐章虹霓控制的企业（注8）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哥哥章方毅曾控制的企业（注9）
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哥哥章方毅曾控制的企业（注10）
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注11）

注1：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情况”。

注2：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注3：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注册号为330781000037605，注册地址为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三建大道，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除电镀）、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4：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1日，注册号为330784000037311，注册地址为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炉头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球墨铸铁、铸钢件、水泥助磨剂制造、

加工、销售（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注 5：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781000035671，注册地址为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三建大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一般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炊具、日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旅游休闲用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6：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784000042858，注册地址为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炉头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不含计算器具）、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7：广西华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51421200004958，注册地址为扶绥县新宁镇双拥路，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健身器材、炊具厨具、包装箱的生产和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 8：宿迁市华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21300000044332，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 B18 幢合 219864 铺（115、208），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注 9：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0517524，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嘉松中路 523 号 1 号楼四层、五层，经营范围为电动车系列及配套部件、电源装置、充电设备、配套仪器仪表及模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章小理的兄弟章方毅控制的公司。2012 年 12 月 24 日，章方毅将其持有的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裴鸿飞，故自该日起，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10：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30701000004395，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博联路 15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械、运动器械、自行车及车辆配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导电材料、金属材料加工（除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污染项目）、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章小理的兄弟章方毅、胡陈英夫妇控制的企业。2012 年 4 月 16 日，章方毅、胡陈英夫妇将其持有的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健伟、程东升，故自该日起，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11：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30784000040061，注册地址为金华市仙华南街 799 号 6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小家电、电子产品（除

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除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污染项目)。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原系金大集团控股的企业,2013年6月3日,金大集团和胡昕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洪鸣君、邵少伟,故自该日起,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69,461.54	0.14	85,772.65	0.06
上海千鹤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281,896.16	3.96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474.50	0.00		

公司关联销售的客户包括上海千鹤、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和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千鹤存在关联销售的原因:上海千鹤委托本公司贴牌生产千鹤牌电动车,交易的平均单价为1,242元/辆,而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为1,291元/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原因: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电动自行车用于房产营销,交易的平均单价为2,547元/辆,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为2,392元/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销售给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是加工费,加工内容是焊接,按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0.01至 2014.12.31	协议价	360,000.00	360,000.00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0.01至 2014.12.31	协议价	2,160,000.00	2,160,000.00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7.01至 2014.12.31	协议价	240,000.00	

公司未来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规划在浙江兰溪，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金大集团、格蕾美和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租赁金大集团和格蕾美的单价分别是 6.82 元/月/m²和 5.94 元/月/m²，而赶集网同片区租金分别是 7.5 元/月/m²和 7 元/月/m²，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租赁金大机电的单价是 4 万元/月，由于地处偏僻，无同片区租金信息，而租用的房产的折旧额为 3.14 万元/月，所以租金合理。另外，位于浙江兰溪的一期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于 2014 年 7 月试生产，二期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试生产，所以公司将逐步减少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方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3 年 11 月，金大股份与恒丰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11.22-2014.11.22），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2%，借款合同号 2013 年恒银杭义借字第 02-040 号。本借款由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 02-024 号。本借款由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 02-176 号。本借款由章小理、胡昕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 02-177 号。

2013 年 12 月，金大股份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3.12.19-2014.12.19），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合同号 2013 金借 4042 号。本借款由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2013 金借抵 4040 号。本借款由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保 4040 号-12。本借款由章小理以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个 4040

号-31。本借款由胡昕以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号为 2013 金借个 4040 号-42。

（三）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90.00	
合计		1,89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02%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钟树锋	备用金	33,475.00	23,000.00
合计		33,475.00	23,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71%	0.45%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540,000.00	
广西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240,000.00	
合计		78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2.8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339.30	8,750,000.00
合计		184,339.30	8,75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82%	81.13%

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5.16
合计			555.1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13%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2013 年度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0	41,084,339.30	49,650,000.00	184,339.30
2012 年度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15,550,000.00	6,800,000.00	8,750,000.00

2011 年 12 月，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议约定，2012 年内，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给本公司的款项在 2000 万元额度内准予本公司循环使用，并免收本公司利息。2012 年 12 月，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议约定，2013 年内，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给本公司的款项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准予本公司循环使用，并免收本公司利息。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小。公司暂无厂房，因此向关联方进行租赁，定价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建造厂房，今后将逐步减少直至最后消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参见第三节“一、（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1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65,834,901.48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2,756,053.31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583.49万元为基础，按1.6458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4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01000022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现金及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形，如下表：

收款形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40,473.33	0.02%	48,995.00	0.03%
个人卡	39,808,241.57	17.61%	20,465,602.69	13.37%
公司账户	186,251,815.65	82.38%	132,572,726.24	86.60%
合计	226,100,530.55	100.00%	153,087,323.93	100.00%

现金收款，主要系个人消费者持币到公司采购产品所致。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以个体户或自然人为主，公司在周末及其他节假日无法及时收取该部分客户货款，故公司于2011年9月以公司财务人员（魏跃春，女，身份证号430626198201144522，非关联方）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商城支行开立了个人卡账户（账号为6228480382572206714），用于非工作日的货款结算。

个人卡账户只用于向经销商收取货款，且收到货款后，即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一般银行账户（账号为19660101040021567）。个人卡账户开卡人为财务部销售会计，持卡人为财务部出纳员，账户余额变动短信接收人为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时掌握该账户状态。

2014年5月初，公司已全面停止通过个人卡账户结算货款的方式，并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13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已清偿完毕编号为“331005201300081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上述担保项下已无贷款或其他票据类融资事项。截至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关系已经解除。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施行）、《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根据《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本款前述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铁件焊接; 部分铁件、塑件表面处理、冲压以及拼装等, 未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 目前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正在办理中。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公司近两年内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接到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金鹤自2012年10月11日成立至今, 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 长兴金大自2013年12月12日成立至今, 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扶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 扶绥县分公司自2013年6月23日成立至今, 未发现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接到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相关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章小理、胡昕出具《承诺函》: 公司“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办理过程, 上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如因上述证照办理迟延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事项造成公司行政处罚或导致其他损失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补偿。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20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2,756,053.31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1000060195
住所	兰溪经济开发区映月路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股份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电机、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电机、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元）	2012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0,105.02	-593,374.9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76,131,520.03	59,729,065.05
负债总额	65,405,000.00	46,822,440.00
净资产	10,726,520.03	12,906,625.05

(二) 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2000111424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小区 8 幢二层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小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大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充电器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	锂电池、充电器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元）	2012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45.25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00,043.75	-
负债总额	1,389.00	-
净资产	498,654.75	-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目前还未有实际的经营，其厂房及办公楼等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建成后，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加工。

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锂电池技术开发和运用，目前还没有实际经营。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4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内部信息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向子公司派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企业战略目标是“绿色动力，金大智造”。公司致力于绿色交通事业，全力打造环保、智能、科技、时尚的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开发新的技术、新的商业模式。

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随着能源危机，环保趋势及政策导向孕育着无限商机，前景广阔。公司结合自身战略目标，制定了近三年的发展目标：

电动自行车布局浙江总部（金华及兰溪基地）和华南基地（广西），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美誉度，预计近三年都能保持稳定增长。期间，公司将在产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上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在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电池、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办争走在行业前列，2013年公司已经设立了长兴金大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电池技术开发和运用。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及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及0.23。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快速增长，扩大电动自行车产能需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1%及44.58%；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3,478,973.43元，实现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140,650.05元。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或提高预收款项比例，另外，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2、行业标准修订风险

根据1999年出台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20公里，重量不超过40公斤。这项1999年制定的标准显然已经落后于当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行业内对修订旧标准的呼声很高。据悉，修订长达11年之久的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有望于近期出台，新标准将会在旧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使之能更好地起到规范市场、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新标准会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保证现有的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另一方面，积极关注行业新标准的修订动态，并及时根据新的行业标准对产品作出调整。

3、贴牌业务风险

本公司为合作品牌商进行贴牌加工的产品约占到公司全部产品的三分之一。合作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贴牌经营带来的销售客户集中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主要客户的资信变化有可能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质量。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认真抓好贴牌加工产品的质量，与合作品牌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贴牌加工业务只是公司发展初期的业务模式，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打造“金大”自有品牌，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贴牌加工的规模会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从而降低该风险。

4、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风险

公司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经营期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申请进行环评审批，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金环建[2014]46号《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审批意见，后续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将会对公

司进行环保专项验收。公司存在未能一次性顺利办妥后续环评手续而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正在按照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准备环保专项验收。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并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有）及时按期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上述证照办理迟延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事项造成公司行政处罚或导致其他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补偿。”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到90%以上，尽管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没有太大波动，但是不排除未来上游供应商涨价，导致企业产品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端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6、治理风险

2014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7、政策风险

1999年10月1日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颁布实施，标志着电动自行车这种产品的身份和技术立法已经确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是从法律上赋予其上路行驶的权利。但由于该法将电动自行车是否实行挂牌登记管理并允许其上路的决策权下放到了省级人民政府，致使很多地方电动自行车依然在各种质疑声中步履维艰。2002年7月北京限制电动自行车上牌；2003年6月福州禁售电动车；2003年8月海口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2005年5月《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电动自行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违者扣留车辆并处以罚款；电动自行车的禁行多以行政令的方式发布，从某种角度上与新的交通法规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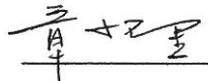
大多数地方政府限制电动自行车的理由是，电动自行车时速过高，与行人和机动车争道。这说明电动自行车在各地的发展还面临着政策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及时了解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办法，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公司认为，当前部分城市出台限制电动自行车的条例，主要是处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考虑。电动车作为一种环保、便捷、性价比高的交通工具，具有独特的优势，市场潜力巨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章小理


童凯明


杨伟艳


胡陈英


付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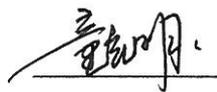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钟树锋


江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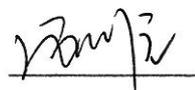

章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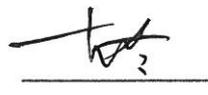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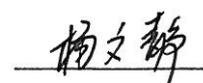

童凯明


付继波


杨伟艳


凡训元


李冬


杨文静

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u>王子娟</u>	<u>施旭波</u>	<u>宫圣钧</u>	<u>应跃光</u>
王子娟	施旭波	宫圣钧	应跃光

项目负责人：

张漩
张 漩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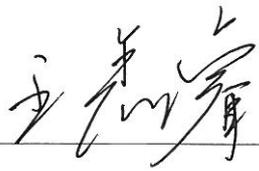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18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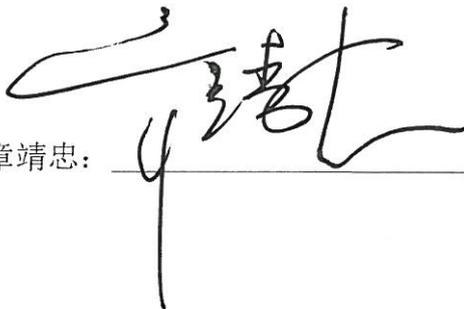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鑫睿：

孔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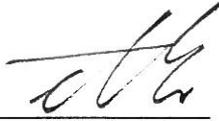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1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大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赵静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8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磊
王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